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6
第二章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1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建研设计、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28日更为现名
建院有限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图公司	指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升元图文	指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公司	指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科信监理	指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晟元咨询	指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冉合庆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20]皖天律证字第 00670 号

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研设计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建研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1999 年 10 月，本所整体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

2、业务范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张大林

本所合伙人，男，1968年8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0-13905512940，电子信箱：dalinzh@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律师，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律师，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

2、费林森

本所授薪合伙人，男，1987年5月出生，2011年6月毕业于安徽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31182、0-18019952434，电子信箱：linson1@126.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及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

3、冉合庆

本所专职律师，男，1990年8月出生，2017年6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18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1469，0-18856017013，电子信箱：ranheqingls@foxmail.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建研设计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指派由张大林、费林森、冉合庆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进驻建研设计工作，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阶段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本所律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建院有限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建院有限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协助完成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项准备工作。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建院有限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对建院有限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公司的办公及经营场

所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全过程参与了发行人设立材料的制作，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建研设计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建研设计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有关规范运作事项向建研设计提出了律师建议。期间，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协助建研设计拟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草拟了自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此外，根据国元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建研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建研设计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上市申报工作的要求，查验并收集了建研设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财产权利证书、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环保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相关资料等，协助发行人准备辅导验收资料。

本所律师与建研设计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多次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建研设计本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参与编制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长达180余日。本所律师在与建研设计、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建研设计本次申报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列席发行人二届二次董事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列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9 月 1 日，建研设计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建研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16 日，建研设计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2 名，代表建研设计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③发行对象

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相关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④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定价方式

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⑦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战略配售事宜、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⑨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⑩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决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4 个月内有效。

(7)《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建研设计现行的营业执照、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002 号)、《发起人协议书》、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69 号)、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建研设计前身建院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3、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4、查阅安徽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无异议函》。

(一) 建研设计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设计系由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 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485000016Q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建研设计依法有效存续

建研设计目前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485000016Q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研设计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建研设计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017 年 6 月 29 日，建院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建研设计，并取得《营业执照》，而建院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改制设立。因此，建研设计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安徽省证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无异议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阅读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67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63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640 号），就其中相关事宜与会计师进行核实。

3、就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查阅建研设计及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4、就控股股东近三年的守法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查验相关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6、审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7、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8、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9、查验建研设计设立的《验资报告》。

10、查验建研设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建研设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建研设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研设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建研设计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由建院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建院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建研设计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建研设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建研设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634 号），建研设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建研设计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建研设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建研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建研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建研设计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

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建研设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5,168.15 万元、5,841.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建院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43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69 号）、建研设计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建研设计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建研设计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建研设计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建研设计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系由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建研设计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容诚会计所对建院有限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002 号），经审计，建院有限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180,962,047.59 元。

2、中水致远对建院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43 号），经评估，建院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价值为 22,994.23 万元。

3、2017年6月20日，建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建院有限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962,047.59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16,356,201.56元后的余额164,605,846.03元，按1:0.364507的比例折成6,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因公司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实际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还原并登记至实际股东自身名下，由还原后的公司全体实际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1:0.364507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2017年6月20日，建院有限全体股东国控集团及左玉琅等181名自然人作为建研设计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2017年6月20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2311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2017年6月25日，容诚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6月25日，建研设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7、2017年6月28日，建研设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2017年6月28日，建研设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

9、2017年6月28日，建研设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7年6月29日，建研设计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485000016Q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

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建研设计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

建研设计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建院有限全体股东国控集团及左玉琅等 181 名自然人作为建研设计的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共同作为股东的建院有限整体变更为建研设计，并以建院有限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962,047.59 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 16,356,201.56 元后的余额 164,605,846.03 元，按 1:0.364507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其在建院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建研设计的股份。同时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宗旨、公司设立方式、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建研设计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建研设计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建研设计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容诚会计所对建院有限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002 号）。经审计，建院有限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180,962,047.59 元。

2、建研设计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中水致远对建院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43 号）。经评估，建院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价值为 22,994.23 万元。

3、建研设计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建院有限整体变更为建研设计过程中，容诚会计所对发起人投入建研设计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6月25日，建研设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建研设计的创立大会

2017年6月28日，建研设计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 2、要求公司提供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审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验公司不动产、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6、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询问建研设计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一）建研设计的资产完整

1、建研设计系由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院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建研设计依法承继，保证了建研设计资产的完整。

2、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场所、设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建研设计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建研设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建研设计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建研设计的人员独立

1、建研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建研设计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建研设计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建研设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建研设计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建研设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建研设计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建研设计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账号 652680334910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建研设计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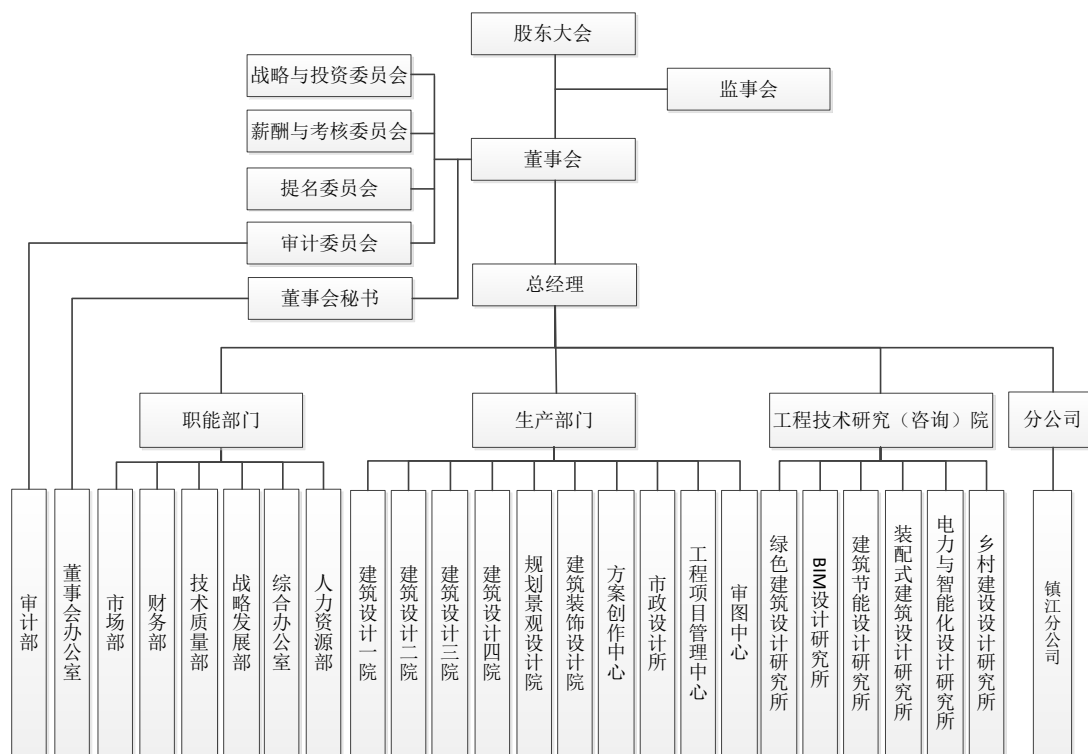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设置了建筑设计一院、建筑设计二院、建筑设计三院、建筑设计四院、规划景观设计院、装饰建筑设计院、方案创作中心、市政设计所、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审图中心、绿色建筑设计研究所、BIM 设计研究所、建筑节能设计研究所、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所、电力与智能化设计研究所、乡村建设设计研究所、市场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战略发展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建研设计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

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建研设计组织结构如下图：



(六) 建研设计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建研设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公司各项有权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 4002号）。

3、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披露核查结果）。

4、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636号）。

5、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建研设计的发起人

1、建研设计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建研设计共有 182 名发起人，包括 1 家企业法人，181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国控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8783B，法定代表人张国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安徽省国资委。

（2）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左玉琅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570218****
2	高松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427****
3	徐正安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405****

4	毕功华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915****
5	姚茂举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818****
6	朱兆晴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922****
7	韦法华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60210****
8	孙苹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1029****
9	李惠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10502****
10	任骁骥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730717****
11	许峥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41109****
12	杨翠萍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11225****
13	黄世山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30422****
14	王红兵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317****
15	全柳梅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740112****
16	吴常军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80326****
17	刘静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622****
18	黄伟军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801217****
19	张小敏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30614****
20	董义雷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790715****
21	程进祥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1018****
22	陈永辉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0515****
23	张修欢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30702****
24	关朝江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40415****
25	江深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750731****
26	卢红兵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61102****
27	王勤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221****

28	饶天柱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60203****
29	王慧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0207****
30	孙医谯	合肥市庐阳区	34210119801115****
31	王浩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1221****
32	汪军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521****
33	刘朝永	合肥市包河区	34220119721210****
34	张熙江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40409****
35	汪洋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319780714****
36	张宾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80709****
37	卢艳来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119800406****
38	马皖强	合肥市庐阳区	34212519770703****
39	李绍樟	合肥市庐阳区	34232619721121****
40	谢正荣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821****
41	徐腊梅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1216****
42	鄂红丁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60603****
43	谢亦伟	合肥市庐阳区	32050319630526****
44	田建中	合肥市庐阳区	37030519801213****
45	查慧勤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10831****
46	朱晓佳	合肥市庐阳区	32010219671116****
47	何亮	杭州市西湖区	33060219791217****
48	朱旭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91001****
49	毕丽敏	上海市黄浦区	34010319680213****
50	任禄	合肥市包河区	34260119810802****
51	胡礼庆	合肥市庐阳区	34112519781001****

52	王苗苗	合肥市包河区	34012119800606****
53	李慧	合肥市庐阳区	34062119770620****
54	张谢贞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219631207****
55	吴军	合肥市蜀山区	34240119771115****
56	韩殿峰	合肥市瑶海区	22070219800615****
57	彭菲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80505****
58	黄菁平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40114****
59	陈静	合肥市庐阳区	34212919760309****
60	夏成峰	合肥市瑶海区	34260119750616****
61	李锐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70510****
62	郑勇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91107****
63	杨成明	合肥市庐阳区	32020319731208****
64	刘志鑫	合肥市庐阳区	36213319830316****
65	韩晓飞	合肥市庐阳区	34240119830916****
66	徐剑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1226****
67	王惠	合肥市庐阳区	34082419810109****
68	郭艳秋	合肥市庐阳区	34262219780816****
69	夏津津	合肥市瑶海区	34011119801226****
70	刘辛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20628****
71	李群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1005****
72	许照云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571010****
73	王辉	合肥市蜀山区	34222119800923****
74	徐钟毓	合肥市包河区	34040319810819****
75	洪林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1121****

76	杜晓东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21219****
77	李洁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0506****
78	范瑜	合肥市包河区	34220119791217****
79	鲍剑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319780601****
80	吴文锦	合肥市庐阳区	34011119780701****
81	吴成祥	合肥市蜀山区	34050519671207****
82	冯丽丽	合肥市包河区	22018119801112****
83	陶伟伟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810830****
84	钱坤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119791004****
85	颜润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91227****
86	陆黎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40121****
87	王晓晴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104****
88	刘长春	合肥市庐阳区	34210119800808****
89	程武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10624****
90	陈建辉	合肥市庐阳区	41112319790324****
91	程达	合肥市庐阳区	34240119860113****
92	姚侃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791201****
93	马建	合肥市庐阳区	34082119810127****
94	高峰	合肥市庐阳区	13233719801226****
95	王菁菁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811218****
96	陈超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80306****
97	万明红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0715****
98	许谦	合肥市庐阳区	34070219791120****
99	王修兵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770621****

100	郭正宇	合肥市庐阳区	34112619760511****
101	张振唯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01221****
102	沈文杰	合肥市包河区	34020319840722****
103	刘洪	合肥市蜀山区	34262519801118****
104	疏桐	合肥市庐阳区	34082119810429****
105	唐怀全	合肥市庐阳区	34222419780421****
106	姚宇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0506****
107	刘冰茹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60405****
108	徐永波	合肥市庐阳区	42900619800322****
109	葛传永	合肥市庐阳区	34032119820517****
110	郭艳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810127****
111	黄林	合肥市庐阳区	37108119811001****
112	吉勇	合肥市蜀山区	53212819820115****
113	江挺	北京市朝阳区	34010319840410****
114	史幼来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760915****
115	贾文静	合肥市包河区	34020419860726****
116	张文静	蚌埠市禹会区	34030419791111****
117	廖萍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810408****
118	胡家庆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31102****
119	焦登强	合肥市庐阳区	62282719860627****
120	张壮	合肥市庐阳区	34290119790923****
121	吴杨	合肥市包河区	34240119831127****
122	彭茜	上海市杨浦区	31011019820613****
123	刘昊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830503****

124	程艺	合肥市庐阳区	34120219840206****
125	何路路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60711****
126	曹文菊	合肥市包河区	34262219821103****
127	乐明星	北京市石景山区	34262219790624****
128	王维	厦门市思明区	36242619851224****
129	杨宏伟	合肥市包河区	34242719831014****
130	韩金平	合肥市包河区	61052619820924****
131	余红海	上海市宝山区	34290119820424****
132	黄国涛	合肥市包河区	34242319830414****
133	周浩	合肥市庐阳区	42082119850319****
134	王东红	合肥市瑶海区	34082319831123****
135	辛玉广	合肥市包河区	34122519850715****
136	杨海龙	合肥市包河区	34132219841211****
137	任燕	上海市杨浦区	34222219870904****
138	李锐 [®]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840904****
139	董豪杰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811020****
140	吴彩红	合肥市包河区	34032319850205****
141	江凤姣	合肥市包河区	65412319820331****
142	唐剑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831019****
143	丁杰	青岛市李沧区	37028419810228****
144	罗飞	合肥市瑶海区	34012319860210****
145	张建军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741030****
146	笪良飞	合肥市庐阳区	34292119831224****
147	罗时雷	泉州市丰泽区	34128219840818****

148	管大军	合肥市蜀山区	34262319831103****
149	秦雯	合肥市包河区	34252919841012****
150	吴杰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809****
151	陈睿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860127****
152	何洋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880822****
153	龙家凌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840514****
154	张莉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826****
155	李锦进	合肥市包河区	34040519830920****
156	闵晗煜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619891128****
157	沈萍	合肥市包河区	34030419850217****
158	朱晓晴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129****
159	汪质文	合肥市庐阳区	34082519871223****
160	丁婧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217****
161	郭亮	合肥市蜀山区	34020219841003****
162	李林林	合肥市包河区	34012319850121****
163	钱进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319821111****
164	贾永康	合肥市庐阳区	34240119870703****
165	王灿	合肥市包河区	34042119870318****
166	张维君	合肥市庐阳区	34220119871207****
167	胡孔鹏	合肥市蜀山区	34082319870918****
168	李兴彩	合肥市包河区	13013219841103****
169	黄慧	合肥市庐阳区	53250119831013****
170	程宗良	成都市锦江区	37081119830414****
171	黄瑞	南京市玄武区	34011119860330****

172	王浩 ^②	合肥市蜀山区	34012219821020****
173	姜珊	合肥市庐阳区	34290119870818****
174	刘菁菁	合肥市庐阳区	34262219850529****
175	常强贵	合肥市庐阳区	62042319820808****
176	伍亚虎	合肥市庐阳区	34088119850911****
177	杨丽	合肥市蜀山区	34120419861125****
178	周璐	合肥市庐阳区	42108719870722****
179	季佳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90121****
180	汤梦洁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830127****
181	周强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323****

注：因公司股东存在重名情形，故以李锐^②与另一重名股东区分，以王浩^②与另一重名股东区分。

经核查，建研设计的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181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建研设计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建研设计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建研设计的发起人共182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建研设计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建院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364507的比例折成建研设计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建研设计的资产

建研设计由建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建院有限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962,047.59元扣除经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16,356,201.56元后的余额164,605,846.03元，按1:0.364507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作为建研设计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104,605,846.03元转为建研设计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建院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建

研设计的出资并按 1:0.364507 的比例折为建研设计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建研设计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建研设计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建院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建研设计承继，建研设计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建研设计的现有股东

1、建研设计现有股东 151 名，包括 1 家法人股东和 150 名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国控集团现持有建研设计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国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建研设计的发起人”。

经核查，国控集团股东为安徽省国资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管理私募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左玉琅	2,797,092	4.6618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570218****
2	高松	2,317,860	3.8631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427****
3	徐正安	1,644,212	2.7404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405****
4	毕功华	1,527,612	2.546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915****
5	姚茂举	1,523,612	2.5394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818****
6	朱兆晴	1,484,612	2.4744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922****
7	韦法华	850,600	1.417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60210****

8	孙萃	611,800	1.019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1029****
9	李惠	602,700	1.004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10502****
10	任晓骥	548,900	0.9148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730717****
11	许峥	540,100	0.9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41109****
12	杨翠萍	532,900	0.888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11225****
13	黄世山	508,100	0.8468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30422****
14	全柳梅	445,400	0.7423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740112****
15	黄伟军	432,200	0.720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801217****
16	王红兵	426,600	0.711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317****
17	吴常军	405,100	0.675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80326****
18	刘静	397,500	0.662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622****
19	董义雷	385,600	0.6427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790715****
20	张小敏	379,300	0.6322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30614****
21	江深	377,300	0.628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750731****
22	关朝江	376,800	0.628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40415****
23	程进祥	357,500	0.595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1018****
24	陈永辉	356,100	0.593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0515****
25	张修欢	355,500	0.592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30702****
26	饶天柱	355,200	0.592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60203****
27	卢红兵	352,800	0.588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61102****
28	王勤	350,100	0.583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221****
29	孙医譙	347,500	0.5792	合肥市庐阳区	34210119801115****
30	汪洋	343,200	0.572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319780714****
31	王慧	340,800	0.568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0207****
32	王浩	334,100	0.556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1221****
33	朱旭	331,300	0.5522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91001****
34	卢艳来	331,200	0.552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119800406****
35	马皖强	324,200	0.5403	合肥市庐阳区	34212519770703****
36	汪军	324,100	0.54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521****
37	刘朝永	321,600	0.5360	合肥市包河区	34220119721210****
38	张熙江	317,300	0.5288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40409****
39	张宾	316,400	0.5273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80709****
40	李绍樟	295,600	0.4927	合肥市庐阳区	34232619721121****
41	谢正荣	292,800	0.488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821****
42	何亮	291,600	0.4860	杭州市西湖区	33060219791217****
43	田建中	284,500	0.4742	合肥市庐阳区	37030519801213****
44	徐腊梅	275,100	0.458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1216****
45	鄂红丁	274,500	0.457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60603****
46	王苗苗	273,900	0.4565	合肥市包河区	34012119800606****
47	谢亦伟	270,300	0.4505	合肥市庐阳区	32050319630526****
48	查慧勤	262,500	0.437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10831****
49	朱晓佳	253,600	0.4227	合肥市庐阳区	32010219671116****
50	毕丽敏	251,600	0.4193	上海市黄浦区	34010319680213****

51	胡礼庆	250,600	0.4177	合肥市庐阳区	34112519781001****
52	任禄	248,900	0.4148	合肥市包河区	34260119810802****
53	吴军	238,900	0.3982	合肥市蜀山区	34240119771115****
54	夏成峰	237,600	0.3960	合肥市瑶海区	34260119750616****
55	李慧	231,500	0.3858	合肥市庐阳区	34062119770620****
56	张谢贞	230,900	0.3848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219631207****
57	彭菲	218,100	0.363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80505****
58	陈静	213,400	0.3557	合肥市庐阳区	34212919760309****
59	黄菁平	198,800	0.331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40114****
60	李锐	198,500	0.330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70510****
61	郑勇	196,100	0.326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91107****
62	杨成明	195,200	0.3253	合肥市庐阳区	32020319731208****
63	刘志鑫	194,500	0.3242	合肥市庐阳区	36213319830316****
64	徐剑	182,800	0.304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1226****
65	刘辛	175,400	0.2923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20628****
66	李群	162,800	0.271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1005****
67	徐钟毓	162,700	0.2712	合肥市包河区	34040319810819****
68	许照云	159,400	0.265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571010****
69	吴成祥	136,800	0.2280	合肥市蜀山区	34050519671207****
70	冯丽丽	136,800	0.2280	合肥市包河区	22018119801112****
71	王辉	136,300	0.2272	合肥市蜀山区	34222119800923****
72	洪林	133,800	0.223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1121****
73	杜晓东	124,700	0.207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21219****
74	高峰	118,800	0.1980	合肥市庐阳区	13233719801226****
75	范瑜	110,500	0.1842	合肥市包河区	34220119791217****
76	李洁	109,900	0.183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0506****
77	鲍剑	106,300	0.1772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319780601****
78	陆黎	106,100	0.176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40121****
79	吴文锦	105,100	0.175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1119780701****
80	钱坤	96,900	0.161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119791004****
81	陶伟伟	96,700	0.1612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810830****
82	彭茜	93,200	0.1553	上海市杨浦区	31011019820613****
83	王晓晴	90,900	0.151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104****
84	颜润	87,800	0.146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91227****
85	程达	85,600	0.1427	合肥市庐阳区	34240119860113****
86	陈建辉	82,600	0.1377	合肥市庐阳区	41112319790324****
87	姚侃	81,300	0.1355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791201****
88	马建	81,300	0.1355	合肥市庐阳区	34082119810127****
89	沈文杰	79,900	0.1332	合肥市包河区	34020319840722****
90	王菁菁	78,600	0.1310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811218****
91	程武	77,000	0.128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10624****
92	王修兵	71,100	0.1185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770621****
93	陈超	69,900	0.116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80306****

94	万明红	69,000	0.115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0715****
95	吴杨	68,400	0.1140	合肥市包河区	34240119831127****
96	何路路	67,200	0.112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60711****
97	郭艳	65,900	0.1098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810127****
98	郭正宇	63,800	0.1063	合肥市庐阳区	34112619760511****
99	徐永波	63,500	0.1058	合肥市庐阳区	42900619800322****
100	刘冰茹	63,100	0.105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60405****
101	疏桐	61,700	0.1028	合肥市庐阳区	34082119810429****
102	唐怀全	60,300	0.1005	合肥市庐阳区	34222419780421****
103	姚宇	59,700	0.099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0506****
104	葛传永	58,300	0.0972	合肥市庐阳区	34032119820517****
105	刘昊	57,200	0.0953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830503****
106	黄林	53,800	0.0897	合肥市庐阳区	37108119811001****
107	余红海	53,600	0.0893	上海市宝山区	34290119820424****
108	江挺	51,700	0.0862	北京市朝阳区	34010319840410****
109	史幼来	51,200	0.0853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760915****
110	张文静	48,800	0.0813	蚌埠市禹会区	34030419791111****
111	贾文静	48,400	0.0807	合肥市包河区	34020419860726****
112	廖萍	47,300	0.0788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810408****
113	张壮	45,200	0.0753	合肥市庐阳区	34290119790923****
114	焦登强	44,800	0.0747	合肥市庐阳区	62282719860627****
115	胡家庆	44,700	0.074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31102****
116	王东红	42,200	0.0703	合肥市瑶海区	34082319831123****
117	曹文菊	40,600	0.0677	合肥市包河区	34262219821103****
118	杨海龙	39,500	0.0658	合肥市包河区	34132219841211****
119	董豪杰	37,100	0.061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811020****
120	吴彩红	37,100	0.0618	合肥市包河区	34032319850205****
121	周浩	36,100	0.0602	合肥市庐阳区	42082119850319****
122	唐剑	32,900	0.0548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831019****
123	罗飞	27,600	0.0460	合肥市瑶海区	34012319860210****
124	王浩 ^②	26,600	0.0443	合肥市蜀山区	34012219821020****
125	笪良飞	18,400	0.0307	合肥市庐阳区	34292119831224****
126	杨丽	16,800	0.0280	合肥市蜀山区	34120419861125****
127	张建军	16,400	0.0273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741030****
128	吴杰	16,300	0.027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809****
129	郭亮	16,300	0.0272	合肥市蜀山区	34020219841003****
130	王灿	16,300	0.0272	合肥市包河区	34042119870318****
131	胡孔鹏	16,300	0.0272	合肥市蜀山区	34082319870918****
132	伍亚虎	16,300	0.0272	合肥市庐阳区	34088119850911****
133	朱晓晴	16,000	0.026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129****
134	周璐	12,800	0.0213	合肥市庐阳区	42108719870722****
135	黄慧	12,700	0.0212	合肥市庐阳区	53250119831013****
136	常强贵	12,700	0.0212	合肥市庐阳区	62042319820808****

137	罗时雷	11,400	0.0190	泉州市丰泽区	34128219840818****
138	张莉	11,400	0.019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826****
139	丁婧	11,400	0.019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217****
140	刘菁菁	11,400	0.0190	合肥市庐阳区	34262219850529****
141	秦雯	10,500	0.0175	合肥市包河区	34252919841012****
142	陈睿	10,500	0.017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860127****
143	何洋	10,500	0.017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880822****
144	闵晗煜	10,500	0.0175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619891128****
145	张维君	10,500	0.0175	合肥市庐阳区	34220119871207****
146	黄瑞	10,500	0.0175	南京市玄武区	34011119860330****
147	姜珊	10,500	0.0175	合肥市庐阳区	34290119870818****
148	季佳	10,500	0.017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90121****
149	汤梦洁	10,500	0.0175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830127****
150	周强	10,500	0.017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323****

2、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上述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3、2017年10月25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建研设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建研设计总股本6,000万股，其中：国控集团持有2,400万股，占总股本40%，为国有法人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为国控集团，并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控集团持有建研设计40%股份。自建研设计前身建院有限设立以来，国控集团持有建院有限、建研设计的股权比例一直不低于40%，对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建研设计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持有建研设计股份比例均未达到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控集团系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并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国控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委通过国控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0% 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建院有限设立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改制方案、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改制方案的批复、资产评估核准批复、股东会决议等。
- 3、查阅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研设计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4、查阅建院有限设立时左玉琅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接受委托代持建院有限股权的《股权委托书》。
- 5、查阅建院有限及建研设计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有关《退股协议书》《员工购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6、查阅 2016 年 11 月国控集团 5% 股权转让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建院有限股东会决议、国控集团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7、查阅 2017 年 6 月 140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委托王红兵代持股权的《委托书》。
- 8、对建院有限及建研设计历史上已退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9、查阅建研设计现有股东签署的股权演变情况确认书。

（一）建研设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7年6月20日，建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建院有限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962,047.59元扣除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16,356,201.56元后的余额164,605,846.03元，按1:0.364507的比例折成6,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同日，建院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25日，容诚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6月25日，建研设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7年6月29日，建研设计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485000016Q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建研设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00	40.0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18
3	高松	2,205,560	3.6760
4	徐正安	1,531,912	2.5532
5	毕功华	1,527,112	2.5452
6	姚茂举	1,523,112	2.5385
7	朱兆晴	1,484,612	2.4744
8	韦法华	700,000	1.1667
9	孙苹	611,800	1.0197
10	李惠	602,700	1.0045
11	任骁骥	548,900	0.9148
12	许峥	540,100	0.9002
13	杨翠萍	532,900	0.8882

14	黄世山	508,100	0.8468
15	王红兵	413,100	0.6885
16	全柳梅	409,000	0.6817
17	吴常军	403,900	0.6732
18	刘静	396,700	0.6612
19	黄伟军	394,800	0.6580
20	张小敏	379,300	0.6322
21	董义雷	368,300	0.6138
22	程进祥	357,500	0.5958
23	陈永辉	356,100	0.5935
24	张修欢	355,500	0.5925
25	关朝江	351,700	0.5862
26	江深	351,700	0.5862
27	卢红兵	351,500	0.5858
28	王勤	350,100	0.5835
29	饶天柱	349,400	0.5823
30	王慧	340,800	0.5680
31	孙医譙	338,300	0.5638
32	王浩	332,900	0.5548
33	汪军	322,900	0.5382
34	刘朝永	320,800	0.5347
35	张熙江	317,300	0.5288
36	汪洋	312,200	0.5203
37	张宾	310,600	0.5177

38	卢艳来	301,400	0.5023
39	马皖强	295,700	0.4928
40	李绍樟	295,600	0.4927
41	谢正荣	289,100	0.4818
42	徐腊梅	275,100	0.4585
43	鄂红丁	268,700	0.4478
44	谢亦伟	266,600	0.4443
45	田建中	263,000	0.4383
46	查慧勤	256,700	0.4278
47	朱晓佳	253,600	0.4227
48	何亮	251,800	0.4197
49	朱旭	249,500	0.4158
50	毕丽敏	246,500	0.4108
51	任禄	240,100	0.4002
52	胡礼庆	239,400	0.3990
53	王苗苗	239,000	0.3983
54	李慧	231,500	0.3858
55	张谢贞	230,900	0.3848
56	吴军	228,100	0.3802
57	韩殿峰	212,400	0.3540
58	彭菲	199,800	0.3330
59	黄菁平	198,800	0.3313
60	陈静	194,600	0.3243
61	夏成峰	190,700	0.3178

62	李锐	190,400	0.3173
63	郑勇	190,100	0.3168
64	杨成明	186,900	0.3115
65	刘志鑫	182,900	0.3048
66	韩晓飞	182,900	0.3048
67	徐剑	182,800	0.3047
68	王惠	180,700	0.3012
69	郭艳秋	171,000	0.2850
70	夏津津	170,100	0.2835
71	刘辛	164,200	0.2737
72	李群	162,800	0.2713
73	许照云	159,400	0.2657
74	王辉	135,800	0.2263
75	徐钟毓	134,800	0.2247
76	洪林	125,700	0.2095
77	杜晓东	113,100	0.1885
78	李洁	109,400	0.1823
79	范瑜	101,700	0.1695
80	鲍剑	95,700	0.1595
81	吴文锦	94,300	0.1572
82	吴成祥	91,300	0.1522
83	冯丽丽	91,300	0.1522
84	陶伟伟	88,600	0.1477
85	钱坤	87,700	0.1462

86	颜润	87,000	0.1450
87	陆黎	84,300	0.1405
88	王晓晴	82,600	0.1377
89	刘长春	82,000	0.1367
90	程武	77,000	0.1283
91	陈建辉	76,600	0.1277
92	程达	76,500	0.1275
93	姚侃	73,700	0.1228
94	马建	73,700	0.1228
95	高峰	73,700	0.1228
96	王菁菁	72,600	0.1210
97	陈超	69,400	0.1157
98	万明红	69,000	0.1150
99	许谦	65,000	0.1083
100	王修兵	63,000	0.1050
101	郭正宇	63,000	0.1050
102	张振唯	63,000	0.1050
103	沈文杰	62,300	0.1038
104	刘洪	61,500	0.1025
105	疏桐	60,400	0.1007
106	唐怀全	59,100	0.0985
107	姚宇	58,500	0.0975
108	刘冰茹	58,000	0.0967
109	徐永波	57,600	0.0960

110	葛传永	57,100	0.0952
111	郭艳	56,400	0.0940
112	黄林	53,000	0.0883
113	吉勇	53,000	0.0883
114	江挺	50,400	0.0840
115	史幼来	50,000	0.0833
116	贾文静	48,400	0.0807
117	张文静	48,300	0.0805
118	廖萍	47,300	0.0788
119	胡家庆	44,700	0.0745
120	焦登强	44,300	0.0738
121	张壮	44,000	0.0733
122	吴杨	43,200	0.0720
123	彭茜	41,100	0.0685
124	刘昊	41,100	0.0685
125	程艺	41,100	0.0685
126	何路路	41,100	0.0685
127	曹文菊	39,300	0.0655
128	乐明星	38,800	0.0647
129	王维	38,500	0.0642
130	杨宏伟	38,500	0.0642
131	韩金平	38,500	0.0642
132	余红海	37,700	0.0628
133	黄国涛	37,000	0.0617

134	周浩	33,900	0.0565
135	王东红	32,200	0.0537
136	辛玉广	30,800	0.0513
137	杨海龙	30,800	0.0513
138	任燕	30,800	0.0513
139	李锐 ^②	25,000	0.0417
140	董豪杰	25,000	0.0417
141	吴彩红	25,000	0.0417
142	江凤姣	23,700	0.0395
143	唐剑	20,900	0.0348
144	丁杰	16,200	0.0270
145	罗飞	14,800	0.0247
146	张建军	13,400	0.0223
147	笪良飞	9,700	0.0162
148	罗时雷	9,000	0.0150
149	管大军	9,000	0.0150
150	秦雯	9,000	0.0150
151	吴杰	9,000	0.0150
152	陈睿	9,000	0.0150
153	何洋	9,000	0.0150
154	龙家凌	9,000	0.0150
155	张莉	9,000	0.0150
156	李锦进	9,000	0.0150
157	闵晗煜	9,000	0.0150

158	沈萍	9,000	0.0150
159	朱晓晴	9,000	0.0150
160	汪质文	9,000	0.0150
161	丁婧	9,000	0.0150
162	郭亮	9,000	0.0150
163	李林林	9,000	0.0150
164	钱进	9,000	0.0150
165	贾永康	9,000	0.0150
166	王灿	9,000	0.0150
167	张维君	9,000	0.0150
168	胡孔鹏	9,000	0.0150
169	李兴彩	9,000	0.0150
170	黄慧	9,000	0.0150
171	程宗良	9,000	0.0150
172	黄瑞	9,000	0.0150
173	王浩 [®]	9,000	0.0150
174	姜珊	9,000	0.0150
175	刘菁菁	9,000	0.0150
176	常强贵	9,000	0.0150
177	伍亚虎	9,000	0.0150
178	杨丽	9,000	0.0150
179	周璐	9,000	0.0150
180	季佳	9,000	0.0150
181	汤梦洁	9,000	0.0150

182	周强	9,000	0.015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由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院有限的股权设置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建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权结构

建院有限系由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而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经安徽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批准设立,于1992年7月11日领取了安徽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金515万元,出资人为安徽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1993年4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金增至989万元。2006年7月,根据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整体划转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皖脱钩[2005]10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划转国控集团管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出资人变更为国控集团。

2011年5月6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205号),评估确认: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净资产在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727.18万元。2011年8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547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11年9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号),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建院有限,建院有限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国控集团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经评估的净资产15,727.18万元扣除改制费用4,425.64万元以及划转至国控集团的办公楼及附属设施3,696.59万元、非经营性资产646.33万元、在建工程项目

权益 630 万元、货币资金 3,628.62 万元后的余额 2,700 万元作为出资，建院有限员工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建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国控集团以净资产出资 2,700 万元，左玉琅等 4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共同设立建院有限。

2012 年 1 月 30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凯吉通验字[2012]第 200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建院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2,7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建院有限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000016690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建院有限设立时，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控集团	27,000,000	45.00
2	左玉琅	2,930,700	4.88
3	高松	2,144,700	3.57
4	毕功华	1,504,600	2.51
5	姚茂举	1,500,600	2.50
6	徐正安	1,477,700	2.46
7	朱兆晴	1,458,000	2.43
8	王红兵	1,311,900	2.19
9	任骁骥	1,110,700	1.85
10	吴常军	1,005,100	1.68
11	全柳梅	989,700	1.65
12	马皖强	947,800	1.58

13	江深	945,700	1.58
14	董义雷	925,800	1.54
15	徐腊梅	911,800	1.52
16	许峥	896,100	1.49
17	关朝江	837,600	1.40
18	鄂红丁	826,600	1.38
19	韦法华	641,300	1.07
20	孙苹	611,800	1.02
21	李惠	602,700	1.00
22	孙医譙	566,100	0.94
23	张小敏	554,300	0.92
24	杨翠萍	532,900	0.89
25	王慧	518,000	0.86
26	黄世山	497,000	0.83
27	李绍樟	439,300	0.73
28	张志柔	424,800	0.71
29	朱天龙	406,400	0.68
30	王耀彬	398,100	0.66
31	刘静	392,100	0.65
32	程进祥	357,500	0.60
33	陈永辉	356,100	0.59
34	张修欢	355,500	0.59
35	卢红兵	351,500	0.59

36	饶天柱	332,500	0.55
37	王浩	332,200	0.55
38	汪军	322,200	0.54
39	王勤	317,300	0.53
40	张熙江	317,300	0.53
41	刘朝永	316,200	0.53
42	张宾	293,700	0.49
43	蔡勤毅	272,300	0.45
44	谢正荣	261,800	0.44
45	朱晓佳	253,600	0.42
46	谢亦伟	250,400	0.42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院有限成立时实际股东共 140 名，因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上限，以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便利等原因，左玉琅、王红兵、任骁骥、吴常军、全柳梅、马皖强、江深、董义雷、徐腊梅、许峥、关朝江、鄂红丁、孙医譙、张小敏、王慧、李绍樟等 16 名自然人与夏成峰等 94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委托书》，作为 110 名实际出资人的持股代表，与国控集团、高松等 29 名自然人共同成为建院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

左玉琅、王红兵、任骁骥、吴常军、全柳梅、马皖强、江深、董义雷、徐腊梅、许峥、关朝江、鄂红丁、孙医譙、张小敏、王慧、李绍樟等 16 名持股代表所代表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元)	序号	工商登记的持 股代表	登记的持股代 表出资额(元)
1	左玉琅	2,770,500	1	左玉琅	2,930,700
2	缪新华	160,200			
3	王红兵	413,100	2	王红兵	1,311,900
4	刘志鑫	146,200			
5	韩晓飞	146,200			

6	何亮	135,400						
7	颜润	82,400						
8	姚亮	62,400						
9	郭正宇	58,400						
10	范瑜	58,400						
11	姚宇	57,800						
12	骆伟	53,000						
13	史幼来	49,300						
14	疏桐	49,300						
15	任骁骥	548,900				3	任骁骥	1,110,700
16	黄菁平	198,800						
17	徐钟毓	134,800						
18	彭菲	59,000						
19	唐怀全	58,400						
20	金辉	56,400						
21	梁伟	54,400	4	吴常军	1,005,100			
22	吴常军	403,200						
23	毕丽敏	225,800						
24	郑勇	173,900						
25	鲍剑	52,400						
26	刘洪	50,400						
27	方文秀	48,400						
28	钱坤	51,000						
29	全柳梅	287,700	5	全柳梅	989,700			
30	夏成峰	157,900						
31	王苗苗	135,400						
32	李洁	102,400						
33	胡礼庆	60,400						
34	姚侃	53,000						
35	张琦	53,000						
36	刘长春	45,300						
37	夏津津	45,300						
38	吴铮	49,300						
39	马皖强	284,600	6	马皖强	947,800			
40	任禄	196,800						
41	李慧	64,400						
42	陈静	60,400						
43	许谦	60,400						
44	汪元	55,000						
45	王惠	51,000						
46	徐飞	45,300						
47	韩殿峰	45,300						
48	郭艳	45,300						

49	江挺	39,300			
50	江深	244,000	7	江深	945,700
51	张谢贞	198,700			
52	李锐	158,200			
53	张建军	72,400			
54	张振唯	58,400			
55	张国辉	55,000			
56	汪洋	55,000			
57	马建	53,000			
58	吴文锦	51,000			
59	董义雷	299,600			
60	吴军	149,300			
61	田建中	135,400			
62	郭艳秋	62,400			
63	王菁菁	45,300			
64	张壮	43,300			
65	王晓晴	39,300			
66	刘佳	39,300			
67	贾文静	37,300			
68	刘冰茹	37,300			
69	程达	37,300	9	徐腊梅	911,800
70	徐腊梅	275,100			
71	徐剑	182,800			
72	许照云	159,400			
73	赵方慧	109,200			
74	程武	77,000			
75	万明红	69,000			
76	曹文菊	39,300			
77	许峥	540,100	10	许峥	896,100
78	黄伟军	137,400			
79	卢艳来	137,400			
80	张文静	41,300			
81	古久阳	39,900			
82	关朝江	255,100	11	关朝江	837,600
83	李民	186,700			
84	杨成明	154,700			
85	杜晓东	76,400			
86	陈超	62,400			
87	徐永波	53,000			
88	陈建辉	49,300			
89	鄂红丁	251,800	12	鄂红丁	826,600
90	查慧勤	169,900			
91	刘辛	132,000			

92	洪林	93,500			
93	黄林	48,400			
94	吉勇	48,400			
95	葛传永	45,300			
96	焦登强	37,300			
97	孙医譙	301,600	13	孙医譙	566,100
98	李群	162,800			
99	胡家庆	44,700			
100	王修兵	30,800			
101	周浩	26,200			
102	张小敏	379,300	14	张小敏	554,300
103	朱旭	127,700			
104	廖萍	47,300			
105	王慧	336,200	15	王慧	518,000
106	王辉	128,800			
107	高峰	53,000			
108	李绍樟	295,600	16	李绍樟	439,300
109	沙向玲	87,300			
110	陶伟伟	56,400			
合计		15,717,200	合计		157,172,00

据上，建院有限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控集团	27,000,000	45.00
2	左玉琅	2,770,500	4.62
3	高松	2,144,700	3.57
4	毕功华	1,504,600	2.51
5	姚茂举	1,500,600	2.50
6	徐正安	1,477,700	2.46
7	朱兆晴	1,458,000	2.43
8	韦法华	641,300	1.07
9	孙苹	611,800	1.02
10	李惠	602,700	1.00

11	任骁骥	548,900	0.91
12	许峥	540,100	0.90
13	杨翠萍	532,900	0.89
14	黄世山	497,000	0.83
15	张志柔	424,800	0.71
16	王红兵	413,100	0.69
17	朱天龙	406,400	0.68
18	吴常军	403,200	0.67
19	王耀彬	398,100	0.66
20	刘静	392,100	0.65
21	张小敏	379,300	0.63
22	程进祥	357,500	0.60
23	陈永辉	356,100	0.59
24	张修欢	355,500	0.59
25	卢红兵	351,500	0.59
26	王慧	336,200	0.56
27	饶天柱	332,500	0.55
28	王浩	332,200	0.55
29	汪军	322,200	0.54
30	王勤	317,300	0.53
31	张熙江	317,300	0.53
32	刘朝永	316,200	0.53
33	孙医谯	301,600	0.50

34	董义雷	299,600	0.50
35	李绍樟	295,600	0.49
36	张宾	293,700	0.49
37	全柳梅	287,700	0.48
38	马皖强	284,600	0.47
39	徐腊梅	275,100	0.46
40	蔡勤毅	272,300	0.45
41	谢正荣	261,800	0.44
42	关朝江	255,100	0.43
43	朱晓佳	253,600	0.42
44	鄂红丁	251,800	0.42
45	谢亦伟	250,400	0.42
46	江深	244,000	0.41
47	毕丽敏	225,800	0.38
48	黄菁平	198,800	0.33
49	张谢贞	198,700	0.33
50	任禄	196,800	0.33
51	李民	186,700	0.31
52	徐剑	182,800	0.30
53	郑勇	173,900	0.29
54	查慧勤	169,900	0.28
55	李群	162,800	0.27
56	缪新华	160,200	0.27

57	许照云	159,400	0.27
58	李锐	158,200	0.26
59	夏成峰	157,900	0.26
60	杨成明	154,700	0.26
61	吴军	149,300	0.25
62	刘志鑫	146,200	0.24
63	韩晓飞	146,200	0.24
64	黄伟军	137,400	0.23
65	卢艳来	137,400	0.23
66	何亮	135,400	0.23
67	王苗苗	135,400	0.23
68	田建中	135,400	0.23
69	徐钟毓	134,800	0.22
70	刘辛	132,000	0.22
71	王辉	128,800	0.21
72	朱旭	127,700	0.21
73	赵方慧	109,200	0.18
74	李洁	102,400	0.17
75	洪林	93,500	0.16
76	沙向玲	87,300	0.15
77	颜润	82,400	0.14
78	程武	77,000	0.13
79	杜晓东	76,400	0.13

80	张建军	72,400	0.12
81	万明红	69,000	0.12
82	李慧	64,400	0.11
83	姚亮	62,400	0.10
84	郭艳秋	62,400	0.10
85	陈超	62,400	0.10
86	胡礼庆	60,400	0.10
87	陈静	60,400	0.10
88	许谦	60,400	0.10
89	彭菲	59,000	0.10
90	郭正宇	58,400	0.10
91	范瑜	58,400	0.10
92	唐怀全	58,400	0.10
93	张振唯	58,400	0.10
94	姚宇	57,800	0.10
95	金辉	56,400	0.09
96	陶伟伟	56,400	0.09
97	汪元	55,000	0.09
98	张国辉	55,000	0.09
99	汪洋	55,000	0.09
100	梁伟	54,400	0.09
101	骆伟	53,000	0.09
102	姚侃	53,000	0.09

103	张琦	53,000	0.09
104	马建	53,000	0.09
105	徐永波	53,000	0.09
106	高峰	53,000	0.09
107	鲍剑	52,400	0.09
108	钱坤	51,000	0.09
109	王惠	51,000	0.09
110	吴文锦	51,000	0.09
111	刘洪	50,400	0.08
112	史幼来	49,300	0.08
113	疏桐	49,300	0.08
114	吴铮	49,300	0.08
115	陈建辉	49,300	0.08
116	方文秀	48,400	0.08
117	黄林	48,400	0.08
118	吉勇	48,400	0.08
119	廖萍	47,300	0.08
120	刘长春	45,300	0.08
121	夏津津	45,300	0.08
122	徐飞	45,300	0.08
123	韩殿峰	45,300	0.08
124	郭艳	45,300	0.08
125	王菁菁	45,300	0.08

126	葛传永	45,300	0.08
127	胡家庆	44,700	0.07
128	张壮	43,300	0.07
129	张文静	41,300	0.07
130	古久阳	39,900	0.07
131	江挺	39,300	0.07
132	王晓晴	39,300	0.07
133	刘佳	39,300	0.07
134	曹文菊	39,300	0.07
135	贾文静	37,300	0.06
136	刘冰茹	37,300	0.06
137	程达	37,300	0.06
138	焦登强	37,300	0.06
139	王修兵	30,800	0.05
140	周浩	26,200	0.04
合计		60,000,000	100.00

(2) 建院有限实际股权变动

建院有限设立后,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仅于2017年6月发生过一次变动,在此之前其实际出资人及持股情况发生多次变动。该等股权变动系因以下原因导致:①建院有限自然人股东因辞职或退休,按照建院有限《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的股权转让。建院有限2013年4月3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细则》规定,公司员工股东发生退休、辞职情形的,其所持公司股权应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股东。建院有限2016年8月1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股权管理细则》自《员工股权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终止)规定,员工股东发生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

系等情形时，应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人员。②国控集团为落实《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其中 5% 股权暂由国控集团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要求，将所持建院有限 5% 股权转让给建院有限 130 名员工。建院有限实际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2 年 8 月实际股权变动

2012 年 8 月 20 日，因辞职，金辉、梁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退股协议书》，依次将所持建院有限 5.64 万元、5.44 万元股权予以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23 日，左玉琅、高松、毕功华、姚茂举、徐正安、朱兆晴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购股协议》，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依次受让了上述 11.08 万元股权中的 26,592 元、22160 元、15,512 元、15,512 元、15,512 元、15,512 元股权。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金辉、梁伟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因上述股权转让和受让系通过公司操作过渡，在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未建立具体对应关系。本次股权变动后，左玉琅等 6 名自然人受让的合计 11.08 万元股权仍登记在任骁骥名下，左玉琅等 16 名持股代表所代表的实际出资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工商登记的持股代表	登记的持股代表出资额（元）
1	左玉琅	2,770,500	1	左玉琅	2,930,700
2	缪新华	160,200			
3	王红兵	413,100	2	王红兵	1,311,900
4	刘志鑫	146,200			
5	韩晓飞	146,200			
6	何亮	135,400			
7	颜润	82,400			
8	姚亮	62,400			
9	郭正宇	58,400			
10	范瑜	58,400			
11	姚宇	57,800			
12	骆伟	53,000			

13	史幼来	49,300			
14	疏桐	49,300			
15	任骁骥	548,900	3	任骁骥	1,110,700
16	黄菁平	198,800			
17	徐钟毓	134,800			
18	彭菲	59,000			
19	唐怀全	58,400			
/	左玉琅	26,592			
20	高松	22,160			
21	毕功华	15,512			
22	姚茂举	15,512			
23	徐正安	15,512			
24	朱兆晴	15,512			
25	吴常军	403,200	4	吴常军	1,005,100
26	毕丽敏	225,800			
27	郑勇	173,900			
28	鲍剑	52,400			
29	刘洪	50,400			
30	方文秀	48,400			
31	钱坤	51,000			
32	全柳梅	287,700	5	全柳梅	989,700
33	夏成峰	157,900			
34	王苗苗	135,400			
35	李洁	102,400			
36	胡礼庆	60,400			
37	姚侃	53,000			
38	张琦	53,000			
39	刘长春	45,300			
40	夏津津	45,300			
41	吴铮	49,300			
42	马皖强	284,600	6	马皖强	947,800
43	任禄	196,800			
44	李慧	64,400			
45	陈静	60,400			
46	许谦	60,400			
47	汪元	55,000			
48	王惠	51,000			
49	徐飞	45,300			
50	韩殿峰	45,300			
51	郭艳	45,300			
52	江挺	39,300			
53	江深	244,000			
54	张谢贞	198,700			

55	李锐	158,200			
56	张建军	72,400			
57	张振唯	58,400			
58	张国辉	55,000			
59	汪洋	55,000			
60	马建	53,000			
61	吴文锦	51,000			
62	董义雷	299,600			
63	吴军	149,300			
64	田建中	135,400			
65	郭艳秋	62,400			
66	王菁菁	45,300			
67	张壮	43,300			
68	王晓晴	39,300			
69	刘佳	39,300			
70	贾文静	37,300			
71	刘冰茹	37,300			
72	程达	37,300	9	徐腊梅	911,800
73	徐腊梅	275,100			
74	徐剑	182,800			
75	许照云	159,400			
76	赵方慧	109,200			
77	程武	77,000			
78	万明红	69,000			
79	曹文菊	39,300			
80	许峥	540,100			
81	黄伟军	137,400			
82	卢艳来	137,400			
83	张文静	41,300	11	关朝江	837,600
84	古久阳	39,900			
85	关朝江	255,100			
86	李民	186,700			
87	杨成明	154,700			
88	杜晓东	76,400			
89	陈超	62,400			
90	徐永波	53,000			
91	陈建辉	49,300			
92	鄂红丁	251,800			
93	查慧勤	169,900			
94	刘辛	132,000			
95	洪林	93,500			
96	黄林	48,400			
97	吉勇	48,400			

98	葛传永	45,300			
99	焦登强	37,300			
100	孙医谯	301,600	13	孙医谯	566,100
101	李群	162,800			
102	胡家庆	44,700			
103	王修兵	30,800			
104	周浩	26,200			
105	张小敏	379,300	14	张小敏	554,300
106	朱旭	127,700			
107	廖萍	47,300			
108	王慧	336,200	15	王慧	518,000
109	王辉	128,800			
110	高峰	53,000			
111	李绍樟	295,600	16	李绍樟	439,300
112	沙向玲	87,300			
113	陶伟伟	56,400			
合计		15,717,200	合计		15,717,200

本次股权变动后，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控集团	27,000,000	45.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
3	高松	2,166,860	3.61
4	毕功华	1,520,112	2.53
5	姚茂举	1,516,112	2.53
6	徐正安	1,493,212	2.49
7	朱兆晴	1,473,512	2.46
8	韦法华	641,300	1.07
9	孙苹	611,800	1.02
10	李惠	602,700	1.00
11	任骁骥	548,900	0.91
12	许峥	540,100	0.90

13	杨翠萍	532,900	0.89
14	黄世山	497,000	0.83
15	张志柔	424,800	0.71
16	王红兵	413,100	0.69
17	朱天龙	406,400	0.68
18	吴常军	403,200	0.67
19	王耀彬	398,100	0.66
20	刘静	392,100	0.65
21	张小敏	379,300	0.63
22	程进祥	357,500	0.60
23	陈永辉	356,100	0.59
24	张修欢	355,500	0.59
25	卢红兵	351,500	0.59
26	王慧	336,200	0.56
27	饶天柱	332,500	0.55
28	王浩	332,200	0.55
29	汪军	322,200	0.54
30	王勤	317,300	0.53
31	张熙江	317,300	0.53
32	刘朝永	316,200	0.53
33	孙医谯	301,600	0.50
34	董义雷	299,600	0.50
35	李绍樟	295,600	0.49

36	张宾	293,700	0.49
37	全柳梅	287,700	0.48
38	马皖强	284,600	0.47
39	徐腊梅	275,100	0.46
40	蔡勤毅	272,300	0.45
41	谢正荣	261,800	0.44
42	关朝江	255,100	0.43
43	朱晓佳	253,600	0.42
44	鄂红丁	251,800	0.42
45	谢亦伟	250,400	0.42
46	江深	244,000	0.41
47	毕丽敏	225,800	0.38
48	黄菁平	198,800	0.33
49	张谢贞	198,700	0.33
50	任禄	196,800	0.33
51	李民	186,700	0.31
52	徐剑	182,800	0.30
53	郑勇	173,900	0.29
54	查慧勤	169,900	0.28
55	李群	162,800	0.27
56	缪新华	160,200	0.27
57	许照云	159,400	0.27
58	李锐	158,200	0.26

59	夏成峰	157,900	0.26
60	杨成明	154,700	0.26
61	吴军	149,300	0.25
62	刘志鑫	146,200	0.24
63	韩晓飞	146,200	0.24
64	黄伟军	137,400	0.23
65	卢艳来	137,400	0.23
66	何亮	135,400	0.23
67	王苗苗	135,400	0.23
68	田建中	135,400	0.23
69	徐钟毓	134,800	0.22
70	刘辛	132,000	0.22
71	王辉	128,800	0.21
72	朱旭	127,700	0.21
73	赵方慧	109,200	0.18
74	李洁	102,400	0.17
75	洪林	93,500	0.16
76	沙向玲	87,300	0.15
77	颜润	82,400	0.14
78	程武	77,000	0.13
79	杜晓东	76,400	0.13
80	张建军	72,400	0.12
81	万明红	69,000	0.12

82	李慧	64,400	0.11
83	姚亮	62,400	0.10
84	郭艳秋	62,400	0.10
85	陈超	62,400	0.10
86	胡礼庆	60,400	0.10
87	陈静	60,400	0.10
88	许谦	60,400	0.10
89	彭菲	59,000	0.10
90	郭正宇	58,400	0.10
91	范瑜	58,400	0.10
92	唐怀全	58,400	0.10
93	张振唯	58,400	0.10
94	姚宇	57,800	0.10
95	陶伟伟	56,400	0.09
96	汪元	55,000	0.09
97	张国辉	55,000	0.09
98	汪洋	55,000	0.09
99	骆伟	53,000	0.09
100	姚侃	53,000	0.09
101	张琦	53,000	0.09
102	马建	53,000	0.09
103	徐永波	53,000	0.09
104	高峰	53,000	0.09

105	鲍剑	52,400	0.09
106	钱坤	51,000	0.09
107	王惠	51,000	0.09
108	吴文锦	51,000	0.09
109	刘洪	50,400	0.08
110	史幼来	49,300	0.08
111	疏桐	49,300	0.08
112	吴铮	49,300	0.08
113	陈建辉	49,300	0.08
114	方文秀	48,400	0.08
115	黄林	48,400	0.08
116	吉勇	48,400	0.08
117	廖萍	47,300	0.08
118	刘长春	45,300	0.08
119	夏津津	45,300	0.08
120	徐飞	45,300	0.08
121	韩殿峰	45,300	0.08
122	郭艳	45,300	0.08
123	王菁菁	45,300	0.08
124	葛传永	45,300	0.08
125	胡家庆	44,700	0.07
126	张壮	43,300	0.07
127	张文静	41,300	0.07

128	古久阳	39,900	0.07
129	江挺	39,300	0.07
130	王晓晴	39,300	0.07
131	刘佳	39,300	0.07
132	曹文菊	39,300	0.07
133	贾文静	37,300	0.06
134	刘冰茹	37,300	0.06
135	程达	37,300	0.06
136	焦登强	37,300	0.06
137	王修兵	30,800	0.05
138	周浩	26,200	0.04
合计		60,000,000	100.00

②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实际股权变动

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12月18日期间，因辞职、退休，刘佳等14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订了《退股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建院有限股权全部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刘佳	2013.04.24	39,300	1.00
2	王耀彬	2013.04.27	398,100	1.00
3	张建军	2013.06.19	72,400	1.00
4	张志柔	2014.05.30	424,800	1.3753
5	古久阳	2014.06.10	39,900	1.00
6	吴铮	2014.06.25	49,300	1.00

7	方文秀	2014.06.30	48,400	1.00
8	张国辉	2014.07.11	55,000	1.00
9	蔡勤毅	2014.09.19	272,300	1.3753
10	徐飞	2014.10.24	45,300	1.00
11	李民	2015.12.08	186,700	1.2619
12	朱天龙	2015.12.11	406,400	1.7989
13	沙向玲	2015.12.14	873,00	1.7989
14	缪新华	2015.12.18	160,200	1.7989
合计			2,285,400	3,118,389.24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按《股权管理细则》的规定确定：因退休而转让股权的股东张志柔、蔡勤毅、朱天龙、沙向玲、缪新华转让股权价格系根据建院有限净资产值确定；在建院有限工作满3年后辞职的股东朱天龙转让股权价格，系按其投资成本加算投资成本与建院有限净资产值差额的50%确定；在建院有限工作未满3年而辞职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系按投资成本确定。

2014年9月，胡礼庆等33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购股协议》，以1.3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建院有限118.40万元股权；2015年12月31日，黄伟军等28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购股协议》，以2.07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建院有限110.14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时间	受让出资额 (元)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时间	受让出资额 (元)
1	胡礼庆	2014.09.22	139,800	32	朱旭	2014.09.30	11,100
2	吴军	2014.09.22	46,600	33	黄世山	2014.09.30	11,100
3	范瑜	2014.09.22	11,100	34	黄伟军	2015.12.31	140,000
4	郭艳秋	2014.09.22	11,100	35	朱旭	2015.12.31	97,300
5	王晓晴	2014.09.22	11,100	36	赵方慧	2015.12.31	97,200

6	贾文静	2014.09.22	11,100	37	彭菲	2015.12.31	84,600
7	疏桐	2014.09.23	11,100	38	夏津津	2015.12.31	84,600
8	李慧	2014.09.23	150,900	39	陈静	2015.12.31	84,600
9	韩殿峰	2014.09.23	150,900	40	王惠	2015.12.31	84,600
10	汪元	2014.09.23	139,800	41	郭艳秋	2015.12.31	84,600
11	汪洋	2014.09.23	104,300	42	田建中	2015.12.31	55,400
12	查慧勤	2014.09.23	69,900	43	全柳梅	2015.12.31	48,700
13	姚亮	2014.09.23	11,100	44	汪洋	2015.12.31	48,700
14	彭菲	2014.09.23	11,100	45	卢艳来	2015.12.31	48,700
15	刘洪	2014.09.23	11,100	46	夏成峰	2015.12.31	24,300
16	夏津津	2014.09.23	11,100	47	王勤	2015.12.31	24,300
17	任禄	2014.09.23	11,100	48	毕功华	2015.12.31	6,700
18	郭艳	2014.09.23	11,100	49	姚茂举	2015.12.31	6,700
19	江挺	2014.09.23	11,100	50	何亮	2015.12.31	6,700
20	江深	2014.09.23	11,100	51	王苗苗	2015.12.31	6,700
21	吴文锦	2014.09.23	11,100	52	李洁	2015.12.31	6,700
22	王菁菁	2014.09.23	11,100	53	胡礼庆	2015.12.31	6,700
23	谢正荣	2014.09.24	11,100	54	汪元	2015.12.31	6,700
24	鲍剑	2014.09.25	11,100	55	程达	2015.12.31	6,700
25	何亮	2014.09.26	93,200	56	张文静	2015.12.31	6,700
26	赵方慧	2014.09.26	22,200	57	陈超	2015.12.31	6,700
27	朱兆晴	2014.09.26	11,100	58	焦登强	2015.12.31	6,700
28	卢艳来	2014.09.27	11,100	59	韦法华	2015.12.31	6,700

29	马皖强	2014.09.28	11,100	60	周浩	2015.12.31	6,700
30	葛传永	2014.09.28	11,100	61	王辉	2015.12.31	6,700
31	陈建辉	2014.09.29	11,100	合计			2,285,400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刘佳、王耀彬等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方中，王耀彬、张志柔、蔡勤毅、朱天龙 4 名自然人系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显名股东，该 4 名自然人股东虽将所持建院有限股权转让给他人，但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致本次股权变动后，该 4 名自然人变为建院有限持股代表，建院有限持股代表由 16 名增加至 20 名。此外，因上述股权转让和受让系通过公司操作过渡，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未建立具体对应关系，由此导致本次股权变动后 20 名持股代表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建立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本次股权变动后，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控集团	27,000,000	45.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
3	高松	2,166,860	3.61
4	毕功华	1,526,812	2.54
5	姚茂举	1,522,812	2.54
6	徐正安	1,493,212	2.49
7	朱兆晴	1,484,612	2.47
8	韦法华	648,000	1.08
9	孙苹	611,800	1.02
10	李惠	602,700	1.00
11	任晓骥	548,900	0.91

12	许峥	540,100	0.90
13	杨翠萍	532,900	0.89
14	黄世山	508,100	0.85
15	王红兵	413,100	0.69
16	吴常军	403,200	0.67
17	刘静	392,100	0.65
18	张小敏	379,300	0.63
19	程进祥	357,500	0.60
20	陈永辉	356,100	0.59
21	张修欢	355,500	0.59
22	卢红兵	351,500	0.59
23	王勤	341,600	0.57
24	全柳梅	336,400	0.56
25	王慧	336,200	0.56
26	饶天柱	332,500	0.55
27	王浩	332,200	0.55
28	汪军	322,200	0.54
29	张熙江	317,300	0.53
30	刘朝永	316,200	0.53
31	孙医谯	301,600	0.50
32	董义雷	299,600	0.50
33	马皖强	295,700	0.49
34	李绍樟	295,600	0.49

35	张宾	293,700	0.49
36	黄伟军	277,400	0.46
37	徐腊梅	275,100	0.46
38	谢正荣	272,900	0.45
39	江深	255,100	0.43
40	关朝江	255,100	0.43
41	朱晓佳	253,600	0.42
42	鄂红丁	251,800	0.42
43	谢亦伟	250,400	0.42
44	查慧勤	239,800	0.40
45	朱旭	236,100	0.39
46	何亮	235,300	0.39
47	赵方慧	228,600	0.38
48	毕丽敏	225,800	0.38
49	李慧	215,300	0.36
50	汪洋	208,000	0.35
51	任禄	207,900	0.35
52	胡礼庆	206,900	0.34
53	汪元	201,500	0.34
54	黄菁平	198,800	0.33
55	张谢贞	198,700	0.33
56	卢艳来	197,200	0.33
57	韩殿峰	196,200	0.33

58	吴军	195,900	0.33
59	田建中	190,800	0.32
60	徐剑	182,800	0.30
61	夏成峰	182,200	0.30
62	郑勇	173,900	0.29
63	李群	162,800	0.27
64	许照云	159,400	0.27
65	李锐	158,200	0.26
66	郭艳秋	158,100	0.26
67	彭菲	154,700	0.26
68	杨成明	154,700	0.26
69	刘志鑫	146,200	0.24
70	韩晓飞	146,200	0.24
71	陈静	145,000	0.24
72	王苗苗	142,100	0.24
73	夏津津	141,000	0.24
74	王惠	135,600	0.23
75	王辉	135,500	0.23
76	徐钟毓	134,800	0.22
77	刘辛	132,000	0.22
78	李洁	109,100	0.18
79	洪林	93,500	0.16
80	颜润	82,400	0.14

81	程武	77,000	0.13
82	杜晓东	76,400	0.13
83	姚亮	73,500	0.12
84	范瑜	69,500	0.12
85	陈超	69,100	0.12
86	万明红	69,000	0.12
87	鲍剑	63,500	0.11
88	吴文锦	62,100	0.10
89	刘洪	61,500	0.10
90	疏桐	60,400	0.10
91	许谦	60,400	0.10
92	陈建辉	60,400	0.10
93	郭正宇	58,400	0.10
94	唐怀全	58,400	0.10
95	张振唯	58,400	0.10
96	姚宇	57,800	0.10
97	郭艳	56,400	0.09
98	王菁菁	56,400	0.09
99	葛传永	56,400	0.09
100	陶伟伟	56,400	0.09
101	骆伟	53,000	0.09
102	姚侃	53,000	0.09
103	张琦	53,000	0.09

104	马建	53,000	0.09
105	徐永波	53,000	0.09
106	高峰	53,000	0.09
107	钱坤	51,000	0.09
108	江挺	50,400	0.08
109	王晓晴	50,400	0.08
110	史幼来	49,300	0.08
111	贾文静	48,400	0.08
112	黄林	48,400	0.08
113	吉勇	48,400	0.08
114	张文静	48,000	0.08
115	廖萍	47,300	0.08
116	刘长春	45,300	0.08
117	胡家庆	44,700	0.07
118	程达	44,000	0.07
119	焦登强	44,000	0.07
120	张壮	43,300	0.07
121	曹文菊	39,300	0.07
122	刘冰茹	37,300	0.06
123	周浩	32,900	0.05
124	王修兵	30,800	0.05
合计		60,000,000	100.00

③2016年5月至10月期间的实际股权变动

2016年5月16日，因辞职，张琦、骆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退股协议书》，

分别将各自所持建院有限 5.30 万元股权予以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64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黄伟军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购股协议》，以 2.29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了上述 10.60 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时间	受让出资额 (元)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时间	受让出资额 (元)
1	黄伟军	2016.10.10	16,000	8	田建中	2016.10.11	6,000
2	陈静	2016.10.10	10,000	9	夏成峰	2016.10.14	3,000
3	王惠	2016.10.10	10,000	10	夏津津	2016.10.14	10,000
4	彭菲	2016.10.10	10,000	11	郭艳秋	2016.10.14	10,000
5	王勤	2016.10.10	3,000	12	卢艳来	2016.10.17	6,000
6	朱旭	2016.10.11	10,000	13	全柳梅	2016.10.21	6,000
7	汪洋	2016.10.11	6,000	合计			106,000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张琦、骆伟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因上述股权转让和受让系通过公司操作过渡，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未建立具体对应关系。本次实际股权变动后，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控集团	27,000,000	45.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
3	高松	2,166,860	3.61
4	毕功华	1,526,812	2.54
5	姚茂举	1,522,812	2.54
6	徐正安	1,493,212	2.49

7	朱兆晴	1,484,612	2.47
8	韦法华	648,000	1.08
9	孙苹	611,800	1.02
10	李惠	602,700	1.00
11	任骁骥	548,900	0.91
12	许峥	540,100	0.90
13	杨翠萍	532,900	0.89
14	黄世山	508,100	0.85
15	王红兵	413,100	0.69
16	吴常军	403,200	0.67
17	刘静	392,100	0.65
18	张小敏	379,300	0.63
19	程进祥	357,500	0.60
20	陈永辉	356,100	0.59
21	张修欢	355,500	0.59
22	卢红兵	351,500	0.59
23	王勤	344,600	0.57
24	全柳梅	342,400	0.57
25	王慧	336,200	0.56
26	饶天柱	332,500	0.55
27	王浩	332,200	0.55
28	汪军	322,200	0.54
29	张熙江	317,300	0.53

30	刘朝永	316,200	0.53
31	孙医谯	301,600	0.50
32	董义雷	299,600	0.50
33	马皖强	295,700	0.49
34	李绍樟	295,600	0.49
35	张宾	293,700	0.49
36	黄伟军	293,400	0.49
37	徐腊梅	275,100	0.46
38	谢正荣	272,900	0.45
39	江深	255,100	0.43
40	关朝江	255,100	0.43
41	朱晓佳	253,600	0.42
42	鄂红丁	251,800	0.42
43	谢亦伟	250,400	0.42
44	朱旭	246,100	0.41
45	查慧勤	239,800	0.40
46	何亮	235,300	0.39
47	赵方慧	228,600	0.38
48	毕丽敏	225,800	0.38
49	李慧	215,300	0.36
50	汪洋	214,000	0.36
51	任禄	207,900	0.35
52	胡礼庆	206,900	0.34

53	卢艳来	203,200	0.34
54	汪元	201,500	0.34
55	黄菁平	198,800	0.33
56	张谢贞	198,700	0.33
57	田建中	196,800	0.33
58	韩殿峰	196,200	0.33
59	吴军	195,900	0.33
60	夏成峰	185,200	0.31
61	徐剑	182,800	0.30
62	郑勇	173,900	0.29
63	郭艳秋	168,100	0.28
64	彭菲	164,700	0.27
65	李群	162,800	0.27
66	许照云	159,400	0.27
67	李锐	158,200	0.26
68	陈静	155,000	0.26
69	杨成明	154,700	0.26
70	夏津津	151,000	0.25
71	刘志鑫	146,200	0.24
72	韩晓飞	146,200	0.24
73	王惠	145,600	0.24
74	王苗苗	142,100	0.24
75	王辉	135,500	0.23

76	徐钟毓	134,800	0.22
77	刘辛	132,000	0.22
78	李洁	109,100	0.18
79	洪林	93,500	0.16
80	颜润	82,400	0.14
81	程武	77,000	0.13
82	杜晓东	76,400	0.13
83	姚亮	73,500	0.12
84	范瑜	69,500	0.12
85	陈超	69,100	0.12
86	万明红	69,000	0.12
87	鲍剑	63,500	0.11
88	吴文锦	62,100	0.10
89	刘洪	61,500	0.10
90	疏桐	60,400	0.10
91	许谦	60,400	0.10
92	陈建辉	60,400	0.10
93	郭正宇	58,400	0.10
94	唐怀全	58,400	0.10
95	张振唯	58,400	0.10
96	姚宇	57,800	0.10
97	郭艳	56,400	0.09
98	王菁菁	56,400	0.09

99	葛传永	56,400	0.09
100	陶伟伟	56,400	0.09
101	姚侃	53,000	0.09
102	马建	53,000	0.09
103	徐永波	53,000	0.09
104	高峰	53,000	0.09
105	钱坤	51,000	0.09
106	江挺	50,400	0.08
107	王晓晴	50,400	0.08
108	史幼来	49,300	0.08
109	贾文静	48,400	0.08
110	黄林	48,400	0.08
111	吉勇	48,400	0.08
112	张文静	48,000	0.08
113	廖萍	47,300	0.08
114	刘长春	45,300	0.08
115	胡家庆	44,700	0.07
116	程达	44,000	0.07
117	焦登强	44,000	0.07
118	张壮	43,300	0.07
119	曹文菊	39,300	0.07
120	刘冰茹	37,300	0.06
121	周浩	32,900	0.05

122	王修兵	30,800	0.05
合计		60,000,000	100.00

④2016年11月实际股权变动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2011年9月28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号）及其附件《安徽省建筑设计院改制方案摘要》，国控集团持有的公司45%股权中有5%股权系暂由其持有，作为建院有限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

2016年7月5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134号]，评估确认，建院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2,663.40万元。

2016年8月18日，建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5%股权的分配方案》，同意为建立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原改制方案的批复，由国有股东转让5%股权用于公司人才激励，并确定了相应的激励对象。

2016年11月，国控集团与黄伟军等130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控集团将持有的公司30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伟军等130人，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建院有限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价值5.4439元，扣除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每一元注册资本应分配现金红利0.8985元后的余额，确定为4.545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额 (元)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额 (元)
1	黄伟军	86,600	66	鄂红丁	14,600
2	江深	86,600	67	谢亦伟	14,600
3	关朝江	86,600	68	查慧勤	14,600
4	汪洋	86,600	69	何亮	14,600

5	卢艳来	86,600	70	李慧	14,600
6	王苗苗	86,600	71	韩殿峰	14,600
7	吴成祥	78,800	72	郑勇	14,600
8	冯丽丽	78,800	73	夏津津	14,600
9	陆黎	75,700	74	陈建辉	14,600
10	董义雷	61,700	75	王菁菁	14,600
11	全柳梅	57,700	76	丁杰	14,600
12	田建中	57,700	77	张建军	12,000
13	沈文杰	55,900	78	罗飞	11,600
14	彭茜	36,900	79	王浩 [®]	8,100
15	刘昊	36,900	80	余磊	8,100
16	程艺	36,900	81	罗时雷	8,100
17	何路路	36,900	82	管大军	8,100
18	乐明星	33,600	83	秦雯	8,100
19	王维	33,300	84	吴杰	8,100
20	杨宏伟	33,300	85	陈睿	8,100
21	吴杨	33,300	86	何洋	8,100
22	韩金平	33,300	87	龙家凌	8,100
23	黄国涛	33,200	88	张莉	8,100
24	余红海	33,200	89	李锦进	8,100
25	孙医譙	33,000	90	闵晗煜	8,100
26	陈静	33,000	91	沈萍	8,100
27	刘志鑫	33,000	92	朱晓晴	8,100

28	韩晓飞	33,000	93	汪质文	8,100
29	杜晓东	33,000	94	丁婧	8,100
30	钱坤	33,000	95	郭亮	8,100
31	刘长春	33,000	96	陈演生	8,100
32	任禄	28,900	97	李林林	8,100
33	胡礼庆	28,900	98	钱进	8,100
34	张谢贞	28,900	99	贾永康	8,100
35	吴军	28,900	100	王灿	8,100
36	彭菲	28,900	101	张维君	8,100
37	李锐	28,900	102	胡孔鹏	8,100
38	杨成明	28,900	103	李兴彩	8,100
39	王惠	28,900	104	黄少武	8,100
40	刘辛	28,900	105	黄慧	8,100
41	洪林	28,900	106	程宗良	8,100
42	范瑜	28,900	107	黄瑞	8,100
43	鲍剑	28,900	108	姜珊	8,100
44	吴文锦	28,900	109	笪良飞	8,100
45	陶伟伟	28,900	110	刘菁菁	8,100
46	王晓晴	28,900	111	常强贵	8,100
47	程达	28,900	112	伍亚虎	8,100
48	王修兵	28,900	113	杨丽	8,100
49	王东红	28,900	114	吴倩倩	8,100
50	辛玉广	26,600	115	周璐	8,100

51	杨海龙	26,600	116	季佳	8,100
52	任燕	26,600	117	汤梦洁	8,100
53	董豪杰	22,500	118	周强	8,100
54	吴彩红	22,500	119	刘静	4,200
55	李锐 ^②	22,500	120	王勤	4,200
56	江凤姣	21,300	121	王慧	4,200
57	毕丽敏	18,600	122	刘朝永	4,200
58	姚侃	18,600	123	夏成峰	4,200
59	马建	18,600	124	颜润	4,200
60	高峰	18,600	125	许谦	4,200
61	刘冰茹	18,600	126	郭正宇	4,200
62	唐剑	18,100	127	张振唯	4,200
63	饶天柱	14,600	128	徐永波	4,200
64	张宾	14,600	129	黄林	4,200
65	谢正荣	14,600	130	吉勇	4,200
合计					3,000,000

本次实际股权变动后，130名自然人所受让股权仍登记在国控集团名下，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00	4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
3	高松	2,166,860	3.61
4	毕功华	1,526,812	2.54

5	姚茂举	1,522,812	2.54
6	徐正安	1,493,212	2.49
7	朱兆晴	1,484,612	2.47
8	韦法华	648,000	1.08
9	孙苹	611,800	1.02
10	李惠	602,700	1.00
11	任骁骥	548,900	0.91
12	许峥	540,100	0.90
13	杨翠萍	532,900	0.89
14	黄世山	508,100	0.85
15	王红兵	413,100	0.69
16	吴常军	403,200	0.67
17	全柳梅	400,100	0.67
18	刘静	396,300	0.66
19	黄伟军	380,000	0.63
20	张小敏	379,300	0.63
21	董义雷	361,300	0.60
22	程进祥	357,500	0.60
23	陈永辉	356,100	0.59
24	张修欢	355,500	0.59
25	卢红兵	351,500	0.59
26	王勤	348,800	0.58
27	饶天柱	347,100	0.58

28	江深	341,700	0.57
29	关朝江	341,700	0.57
30	王慧	340,400	0.57
31	孙医谯	334,600	0.56
32	王浩	332,200	0.55
33	汪军	322,200	0.54
34	刘朝永	320,400	0.53
35	张熙江	317,300	0.53
36	张宾	308,300	0.51
37	汪洋	300,600	0.50
38	马皖强	295,700	0.49
39	李绍樟	295,600	0.49
40	卢艳来	289,800	0.48
41	谢正荣	287,500	0.48
42	徐腊梅	275,100	0.46
43	鄂红丁	266,400	0.44
44	谢亦伟	265,000	0.44
45	田建中	254,500	0.42
46	查慧勤	254,400	0.42
47	朱晓佳	253,600	0.42
48	何亮	249,900	0.42
49	朱旭	246,100	0.41
50	毕丽敏	244,400	0.41

51	任禄	236,800	0.39
52	胡礼庆	235,800	0.39
53	李慧	229,900	0.38
54	王苗苗	228,700	0.38
55	赵方慧	228,600	0.38
56	张谢贞	227,600	0.38
57	吴军	224,800	0.37
58	韩殿峰	210,800	0.35
59	汪元	201,500	0.34
60	黄菁平	198,800	0.33
61	彭菲	193,600	0.32
62	夏成峰	189,400	0.32
63	郑勇	188,500	0.31
64	陈静	188,000	0.31
65	李锐	187,100	0.31
66	杨成明	183,600	0.31
67	徐剑	182,800	0.30
68	刘志鑫	179,200	0.30
69	韩晓飞	179,200	0.30
70	王惠	174,500	0.29
71	郭艳秋	168,100	0.28
72	夏津津	165,600	0.28
73	李群	162,800	0.27

74	刘辛	160,900	0.27
75	许照云	159,400	0.27
76	王辉	135,500	0.23
77	徐钟毓	134,800	0.22
78	洪林	122,400	0.20
79	杜晓东	109,400	0.18
80	李洁	109,100	0.18
81	范瑜	98,400	0.16
82	鲍剑	92,400	0.15
83	吴文锦	91,000	0.15
84	颜润	86,600	0.14
85	陶伟伟	85,300	0.14
86	钱坤	84,000	0.14
87	王晓晴	79,300	0.13
88	吴成祥	78,800	0.13
89	冯丽丽	78,800	0.13
90	刘长春	78,300	0.13
91	程武	77,000	0.13
92	陆黎	75,700	0.13
93	陈建辉	75,000	0.13
94	姚亮	73,500	0.12
95	程达	72,900	0.12
96	姚侃	71,600	0.12

97	马建	71,600	0.12
98	高峰	71,600	0.12
99	王菁菁	71,000	0.12
100	陈超	69,100	0.12
101	万明红	69,000	0.12
102	许谦	64,600	0.11
103	郭正宇	62,600	0.10
104	张振唯	62,600	0.10
105	刘洪	61,500	0.10
106	疏桐	60,400	0.10
107	王修兵	59,700	0.10
108	唐怀全	58,400	0.10
109	姚宇	57,800	0.10
110	徐永波	57,200	0.10
111	郭艳	56,400	0.09
112	葛传永	56,400	0.09
113	刘冰茹	55,900	0.09
114	沈文杰	55,900	0.09
115	黄林	52,600	0.09
116	吉勇	52,600	0.09
117	江挺	50,400	0.08
118	史幼来	49,300	0.08
119	贾文静	48,400	0.08

120	张文静	48,000	0.08
121	廖萍	47,300	0.08
122	胡家庆	44,700	0.07
123	焦登强	44,000	0.07
124	张壮	43,300	0.07
125	曹文菊	39,300	0.07
126	彭茜	36,900	0.06
127	刘昊	36,900	0.06
128	程艺	36,900	0.06
129	何路路	36,900	0.06
130	乐明星	33,600	0.06
131	王维	33,300	0.06
132	杨宏伟	33,300	0.06
133	吴杨	33,300	0.06
134	韩金平	33,300	0.06
135	黄国涛	33,200	0.06
136	余红海	33,200	0.06
137	周浩	32,900	0.05
138	王东红	28,900	0.05
139	辛玉广	26,600	0.04
140	杨海龙	26,600	0.04
141	任燕	26,600	0.04
142	董豪杰	22,500	0.04

143	吴彩红	22,500	0.04
144	李锐 ^②	22,500	0.04
145	江凤姣	21,300	0.04
146	唐剑	18,100	0.03
147	丁杰	14,600	0.02
148	张建军	12,000	0.02
149	罗飞	11,600	0.02
150	余磊	8,100	0.01
151	罗时雷	8,100	0.01
152	管大军	8,100	0.01
153	秦雯	8,100	0.01
154	吴杰	8,100	0.01
155	陈睿	8,100	0.01
156	何洋	8,100	0.01
157	龙家凌	8,100	0.01
158	张莉	8,100	0.01
159	李锦进	8,100	0.01
160	闵晗煜	8,100	0.01
161	沈萍	8,100	0.01
162	朱晓晴	8,100	0.01
163	汪质文	8,100	0.01
164	丁婧	8,100	0.01
165	郭亮	8,100	0.01

166	陈演生	8,100	0.01
167	李林林	8,100	0.01
168	钱进	8,100	0.01
169	贾永康	8,100	0.01
170	王灿	8,100	0.01
171	张维君	8,100	0.01
172	胡孔鹏	8,100	0.01
173	李兴彩	8,100	0.01
174	黄少武	8,100	0.01
175	黄慧	8,100	0.01
176	程宗良	8,100	0.01
177	黄瑞	8,100	0.01
178	姜珊	8,100	0.01
179	笪良飞	8,100	0.01
180	刘菁菁	8,100	0.01
181	常强贵	8,100	0.01
182	伍亚虎	8,100	0.01
183	杨丽	8,100	0.01
184	吴倩倩	8,100	0.01
185	周璐	8,100	0.01
186	季佳	8,100	0.01
187	汤梦洁	8,100	0.01
188	周强	8,100	0.01

189	王浩 ^②	8,100	0.01
合计		60,000,000	100.00

⑤2017年6月实际股权变动

2017年6月14日，因辞职，赵方慧、汪元、姚亮、陈演生、余磊、吴倩倩、黄少武等7人与张建军等147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方慧等7人将持有的公司53.6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军等147人。

本次股权转让中，赵方慧、汪元、姚亮转让股权价格为2.990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陈演生、余磊、吴倩倩、黄少武转让股权价格为4.545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上述价格系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建院有限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147名受让方受让股权系按照转让方转让股权的平均价格，即3.084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支付受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I、股权转让方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1	赵方慧	228,600	5	余磊	8,100
2	汪元	201,500	6	吴倩倩	8,100
3	姚亮	73,500	7	黄少武	8,100
4	陈演生	8,100	合计		536,000

II、股权受让方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1	张建军	1,400	75	管大军	900
2	王修兵	3,300	76	秦雯	900
3	程达	3,600	77	吴杰	900
4	刘长春	3,700	78	陈睿	900

5	钱坤	3,700	79	何洋	900
6	王苗苗	10,300	80	沈文杰	6,400
7	王晓晴	3,300	81	乐明星	5,200
8	卢艳来	11,600	82	龙家凌	900
9	黄伟军	14,800	83	张莉	900
10	陶伟伟	3,300	84	李锦进	900
11	汪洋	11,600	85	闵晗煜	900
12	刘冰茹	2,100	86	沈萍	900
13	吴文锦	3,300	87	朱晓晴	900
14	鲍剑	3,300	88	汪质文	900
15	王惠	6,200	89	李锐	2,500
16	陈静	6,600	90	丁婧	900
17	杜晓东	3,700	91	郭亮	900
18	田建中	8,500	92	李林林	900
19	范瑜	3,300	93	钱进	900
20	彭菲	6,200	94	贾永康	900
21	姚侃	2,100	95	王灿	900
22	马建	2,100	96	张维君	900
23	高峰	2,100	97	胡孔鹏	900
24	关朝江	10,000	98	董豪杰	2,500
25	江深	10,000	99	刘昊	4,200
26	夏津津	4,500	100	吴彩红	2,500
27	洪林	3,300	101	黄国涛	3,800

28	王菁菁	1,600	102	李兴彩	900
29	陈建辉	1,600	103	黄慧	900
30	刘志鑫	3,700	104	程宗良	900
31	韩晓飞	3,700	105	黄瑞	900
32	全柳梅	8,900	106	余红海	4,500
33	刘辛	3,300	107	王浩 [®]	900
34	董义雷	7,000	108	姜珊	900
35	杨成明	3,300	109	笪良飞	1,600
36	李锐	3,300	110	刘菁菁	900
37	郭艳秋	2,900	111	常强贵	900
38	胡礼庆	3,600	112	伍亚虎	900
39	吴军	3,300	113	杨丽	900
40	张谢贞	3,300	114	周璐	900
41	任禄	3,300	115	程艺	4,200
42	朱旭	3,400	116	丁杰	1,600
43	孙医谯	3,700	117	季佳	900
44	郑勇	1,600	118	何路路	4,200
45	毕丽敏	2,100	119	王东红	3,300
46	周浩	1,000	120	汤梦洁	900
47	黄林	400	121	周强	900
48	吉勇	400	122	王维	5,200
49	韩殿峰	1,600	123	杨宏伟	5,200
50	徐永波	400	124	罗飞	3,200

51	何亮	1,900	125	辛玉广	4,200
52	李慧	1,600	126	江凤姣	2,400
53	郭正宇	400	127	唐剑	2,800
54	张振唯	400	128	吴成祥	12,500
55	许谦	400	129	冯丽丽	12,500
56	夏成峰	1,300	130	吴杨	9,900
57	查慧勤	2,300	131	韩金平	5,200
58	焦登强	300	132	杨海龙	4,200
59	谢亦伟	1,600	133	任燕	4,200
60	鄂红丁	2,300	134	陆黎	8,600
61	张文静	300	135	姚宇	700
62	谢正荣	1,600	136	史幼来	700
63	张宾	2,300	137	唐怀全	700
64	颜润	400	138	吴常军	700
65	饶天柱	2,300	139	王浩	700
66	陈超	300	140	汪军	700
67	王勤	1,300	141	葛传永	700
68	李洁	300	142	张壮	700
69	王辉	300	143	高松	38,700
70	刘朝永	400	144	徐正安	38,700
71	王慧	400	145	韦法华	52,000
72	刘静	400	146	姚茂举	300
73	彭茜	4,200	147	毕功华	300

74	罗时雷	900	合计	536,000
----	-----	-----	----	---------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赵方慧、汪元等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次实际股权变动后，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00	4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
3	高松	2,205,560	3.68
4	徐正安	1,531,912	2.55
5	毕功华	1,527,112	2.55
6	姚茂举	1,523,112	2.54
7	朱兆晴	1,484,612	2.47
8	韦法华	700,000	1.17
9	孙苹	611,800	1.02
10	李惠	602,700	1.00
11	任骁骥	548,900	0.91
12	许峥	540,100	0.90
13	杨翠萍	532,900	0.89
14	黄世山	508,100	0.85
15	王红兵	413,100	0.69
16	全柳梅	409,000	0.68
17	吴常军	403,900	0.67
18	刘静	396,700	0.66

19	黄伟军	394,800	0.66
20	张小敏	379,300	0.63
21	董义雷	368,300	0.61
22	程进祥	357,500	0.60
23	陈永辉	356,100	0.59
24	张修欢	355,500	0.59
25	关朝江	351,700	0.59
26	江深	351,700	0.59
27	卢红兵	351,500	0.59
28	王勤	350,100	0.58
29	饶天柱	349,400	0.58
30	王慧	340,800	0.57
31	孙医谯	338,300	0.56
32	王浩	332,900	0.55
33	汪军	322,900	0.54
34	刘朝永	320,800	0.53
35	张熙江	317,300	0.53
36	汪洋	312,200	0.52
37	张宾	310,600	0.52
38	卢艳来	301,400	0.50
39	马皖强	295,700	0.49
40	李绍樟	295,600	0.49
41	谢正荣	289,100	0.48

42	徐腊梅	275,100	0.46
43	鄂红丁	268,700	0.45
44	谢亦伟	266,600	0.44
45	田建中	263,000	0.44
46	查慧勤	256,700	0.43
47	朱晓佳	253,600	0.42
48	何亮	251,800	0.42
49	朱旭	249,500	0.42
50	毕丽敏	246,500	0.41
51	任禄	240,100	0.40
52	胡礼庆	239,400	0.40
53	王苗苗	239,000	0.40
54	李慧	231,500	0.39
55	张谢贞	230,900	0.38
56	吴军	228,100	0.38
57	韩殿峰	212,400	0.35
58	彭菲	199,800	0.33
59	黄菁平	198,800	0.33
60	陈静	194,600	0.32
61	夏成峰	190,700	0.32
62	李锐	190,400	0.32
63	郑勇	190,100	0.32
64	杨成明	186,900	0.31

65	刘志鑫	182,900	0.30
66	韩晓飞	182,900	0.30
67	徐剑	182,800	0.30
68	王惠	180,700	0.30
69	郭艳秋	171,000	0.29
70	夏津津	170,100	0.28
71	刘辛	164,200	0.27
72	李群	162,800	0.27
73	许照云	159,400	0.27
74	王辉	135,800	0.23
75	徐钟毓	134,800	0.22
76	洪林	125,700	0.21
77	杜晓东	113,100	0.19
78	李洁	109,400	0.18
79	范瑜	101,700	0.17
80	鲍剑	95,700	0.16
81	吴文锦	94,300	0.16
82	吴成祥	91,300	0.15
83	冯丽丽	91,300	0.15
84	陶伟伟	88,600	0.15
85	钱坤	87,700	0.15
86	颜润	87,000	0.15
87	陆黎	84,300	0.14

88	王晓晴	82,600	0.14
89	刘长春	82,000	0.14
90	程武	77,000	0.13
91	陈建辉	76,600	0.13
92	程达	76,500	0.13
93	姚侃	73,700	0.12
94	马建	73,700	0.12
95	高峰	73,700	0.12
96	王菁菁	72,600	0.12
97	陈超	69,400	0.12
98	万明红	69,000	0.12
99	许谦	65,000	0.11
100	王修兵	63,000	0.11
101	郭正宇	63,000	0.11
102	张振唯	63,000	0.11
103	沈文杰	62,300	0.10
104	刘洪	61,500	0.10
105	疏桐	60,400	0.10
106	唐怀全	59,100	0.10
107	姚宇	58,500	0.10
108	刘冰茹	58,000	0.10
109	徐永波	57,600	0.10
110	葛传永	57,100	0.10

111	郭艳	56,400	0.09
112	黄林	53,000	0.09
113	吉勇	53,000	0.09
114	江挺	50,400	0.08
115	史幼来	50,000	0.08
116	贾文静	48,400	0.08
117	张文静	48,300	0.08
118	廖萍	47,300	0.08
119	胡家庆	44,700	0.07
120	焦登强	44,300	0.07
121	张壮	44,000	0.07
122	吴杨	43,200	0.07
123	彭茜	41,100	0.07
124	刘昊	41,100	0.07
125	程艺	41,100	0.07
126	何路路	41,100	0.07
127	曹文菊	39,300	0.07
128	乐明星	38,800	0.06
129	王维	38,500	0.06
130	杨宏伟	38,500	0.06
131	韩金平	38,500	0.06
132	余红海	37,700	0.06
133	黄国涛	37,000	0.06

134	周浩	33,900	0.06
135	王东红	32,200	0.05
136	辛玉广	30,800	0.05
137	杨海龙	30,800	0.05
138	任燕	30,800	0.05
139	李锐 [®]	25,000	0.04
140	董豪杰	25,000	0.04
141	吴彩红	25,000	0.04
142	江凤姣	23,700	0.04
143	唐剑	20,900	0.03
144	丁杰	16,200	0.03
145	罗飞	14,800	0.02
146	张建军	13,400	0.02
147	笪良飞	9,700	0.02
148	罗时雷	9,000	0.02
149	管大军	9,000	0.02
150	秦雯	9,000	0.02
151	吴杰	9,000	0.02
152	陈睿	9,000	0.02
153	何洋	9,000	0.02
154	龙家凌	9,000	0.02
155	张莉	9,000	0.02
156	李锦进	9,000	0.02

157	闵晗煜	9,000	0.02
158	沈萍	9,000	0.02
159	朱晓晴	9,000	0.02
160	汪质文	9,000	0.02
161	丁婧	9,000	0.02
162	郭亮	9,000	0.02
163	李林林	9,000	0.02
164	钱进	9,000	0.02
165	贾永康	9,000	0.02
166	王灿	9,000	0.02
167	张维君	9,000	0.02
168	胡孔鹏	9,000	0.02
169	李兴彩	9,000	0.02
170	黄慧	9,000	0.02
171	程宗良	9,000	0.02
172	黄瑞	9,000	0.02
173	王浩 ^②	9,000	0.02
174	姜珊	9,000	0.02
175	刘菁菁	9,000	0.02
176	常强贵	9,000	0.02
177	伍亚虎	9,000	0.02
178	杨丽	9,000	0.02
179	周璐	9,000	0.02

180	季佳	9,000	0.02
181	汤梦洁	9,000	0.02
182	周强	9,000	0.02
合计		60,000,000	100.00

(2) 建院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变动

2017年6月18日，建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为规范建院有限委托持股行为，实现今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隐名股东还原为工商登记股东，根据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调整建院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确定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建院有限所有隐名股东代持股权，其他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不再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①国控集团所持建院有限 300 万元股权转让至王红兵名下，由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②实际已不持有股权但仍登记为建院有限股东的自然人王耀彬、张志柔、蔡勤毅、朱天龙依次将所持建院有限 39.81 万元、42.48 万元、27.23 万元、40.64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红兵，由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③任骝骥所持建院有限 111.07 万元股权中，54.89 万元股权系其实际持有，剩余 56.18 万元股权系为他人代持。任骝骥依次向高松、徐正安、毕功华、姚茂举、朱兆晴、韦法华、黄世山、刘静、王勤、饶天柱、王浩、汪军、刘朝永、张宾、谢正荣、谢亦伟等 16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同时为实际股东）转让 6.086 万元、5.4212 万元、2.2512 万元、2.2512 万元、2.6612 万元、5.87 万元、1.11 万元、0.46 万元、3.28 万元、1.69 万元、0.07 万元、0.07 万元、0.46 万元、1.69 万元、2.73 万元、1.62 万元股权，将代持股权中的 37.7208 万元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任骝骥代持的其余股权 18.4592 万元转让给了王红兵，转由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④左玉琅、许峥、全柳梅、吴常军、张小敏、董义雷、关朝江、江深、王慧、孙医谯、马皖强、李绍樟、徐腊梅、鄂红丁依次将各自代持的 13.3608 万元、35.60

万元、58.07万元、60.12万元、17.50万元、55.75万元、48.59万元、59.40万元、17.72万元、22.78万元、65.21万元、14.37万元、63.67万元、55.79万元股权转让至王红兵名下，转由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2017年6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因相关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实际权属的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款支付事宜。

2017年6月28日，建院有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00	40.00
2	王红兵	11,877,400	19.80
3	左玉琅	2,797,092	4.66
4	高松	2,205,560	3.68
5	徐正安	1,531,912	2.55
6	毕功华	1,527,112	2.55
7	姚茂举	1,523,112	2.54
8	朱兆晴	1,484,612	2.47
9	韦法华	700,000	1.17
10	孙苹	611,800	1.02
11	李惠	602,700	1.00
12	任骁骥	548,900	0.91
13	许峥	540,100	0.90
14	杨翠萍	532,900	0.89
15	黄世山	508,100	0.85

16	全柳梅	409,000	0.68
17	吴常军	403,900	0.67
18	刘静	396,700	0.66
19	张小敏	379,300	0.63
20	董义雷	368,300	0.61
21	程进祥	357,500	0.60
22	陈永辉	356,100	0.59
23	张修欢	355,500	0.59
24	关朝江	351,700	0.59
25	江深	351,700	0.59
26	卢红兵	351,500	0.59
27	王勤	350,100	0.58
28	饶天柱	349,400	0.58
29	王慧	340,800	0.57
30	孙医譙	338,300	0.56
31	王浩	332,900	0.55
32	汪军	322,900	0.54
33	刘朝永	320,800	0.53
34	张熙江	317,300	0.53
35	张宾	310,600	0.52
36	马皖强	295,700	0.49
37	李绍樟	295,600	0.49
38	谢正荣	289,100	0.48

39	徐腊梅	275,100	0.46
40	鄂红丁	268,700	0.45
41	谢亦伟	266,600	0.44
42	朱晓佳	253,600	0.42
合计		6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登记在王红兵名下的建院有限 1,187.74 万元股权中，有 41.31 万元股权系王红兵实际持有，剩余 1,146.43 万元股权系为 140 名隐名股东代持。2017 年 6 月 18 日，王红兵及 140 名隐名股东签订了《委托书》，确认王红兵受下列 140 名自然人委托代持建院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军	394,800	0.6580
2	汪洋	312,200	0.5203
3	卢艳来	301,400	0.5023
4	田建中	263,000	0.4383
5	查慧勤	256,700	0.4278
6	何亮	251,800	0.4197
7	朱旭	249,500	0.4158
8	毕丽敏	246,500	0.4108
9	任禄	240,100	0.4002
10	胡礼庆	239,400	0.3990
11	王苗苗	239,000	0.3983
12	李慧	231,500	0.3858
13	张谢贞	230,900	0.3848

14	吴军	228,100	0.3802
15	韩殿峰	212,400	0.3540
16	彭菲	199,800	0.3330
17	黄菁平	198,800	0.3313
18	陈静	194,600	0.3243
19	夏成峰	190,700	0.3178
20	李锐	190,400	0.3173
21	郑勇	190,100	0.3168
22	杨成明	186,900	0.3115
23	刘志鑫	182,900	0.3048
24	韩晓飞	182,900	0.3048
25	徐剑	182,800	0.3047
26	王惠	180,700	0.3012
27	郭艳秋	171,000	0.2850
28	夏津津	170,100	0.2835
29	刘辛	164,200	0.2737
30	李群	162,800	0.2713
31	许照云	159,400	0.2657
32	王辉	135,800	0.2263
33	徐钟毓	134,800	0.2247
34	洪林	125,700	0.2095
35	杜晓东	113,100	0.1885
36	李洁	109,400	0.1823

37	范瑜	101,700	0.1695
38	鲍剑	95,700	0.1595
39	吴文锦	94,300	0.1572
40	吴成祥	91,300	0.1522
41	冯丽丽	91,300	0.1522
42	陶伟伟	88,600	0.1477
43	钱坤	87,700	0.1462
44	颜润	87,000	0.1450
45	陆黎	84,300	0.1405
46	王晓晴	82,600	0.1377
47	刘长春	82,000	0.1367
48	程武	77,000	0.1283
49	陈建辉	76,600	0.1277
50	程达	76,500	0.1275
51	姚侃	73,700	0.1228
52	马建	73,700	0.1228
53	高峰	73,700	0.1228
54	王菁菁	72,600	0.1210
55	陈超	69,400	0.1157
56	万明红	69,000	0.1150
57	许谦	65,000	0.1083
58	王修兵	63,000	0.1050
59	郭正宇	63,000	0.1050

60	张振唯	63,000	0.1050
61	沈文杰	62,300	0.1038
62	刘洪	61,500	0.1025
63	疏桐	60,400	0.1007
64	唐怀全	59,100	0.0985
65	姚宇	58,500	0.0975
66	刘冰茹	58,000	0.0967
67	徐永波	57,600	0.0960
68	葛传永	57,100	0.0952
69	郭艳	56,400	0.0940
70	黄林	53,000	0.0883
71	吉勇	53,000	0.0883
72	江挺	50,400	0.0840
73	史幼来	50,000	0.0833
74	贾文静	48,400	0.0807
75	张文静	48,300	0.0805
76	廖萍	47,300	0.0788
77	胡家庆	44,700	0.0745
78	焦登强	44,300	0.0738
79	张壮	44,000	0.0733
80	吴杨	43,200	0.0720
81	彭茜	41,100	0.0685
82	刘昊	41,100	0.0685

83	程艺	41,100	0.0685
84	何路路	41,100	0.0685
85	曹文菊	39,300	0.0655
86	乐明星	38,800	0.0647
87	王维	38,500	0.0642
88	杨宏伟	38,500	0.0642
89	韩金平	38,500	0.0642
90	余红海	37,700	0.0628
91	黄国涛	37,000	0.0617
92	周浩	33,900	0.0565
93	王东红	32,200	0.0537
94	辛玉广	30,800	0.0513
95	杨海龙	30,800	0.0513
96	任燕	30,800	0.0513
97	李锐 ^②	25,000	0.0417
98	董豪杰	25,000	0.0417
99	吴彩红	25,000	0.0417
100	江凤姣	23,700	0.0395
101	唐剑	20,900	0.0348
102	丁杰	16,200	0.0270
103	罗飞	14,800	0.0247
104	张建军	13,400	0.0223
105	笪良飞	9,700	0.0162

106	罗时雷	9,000	0.0150
107	管大军	9,000	0.0150
108	秦雯	9,000	0.0150
109	吴杰	9,000	0.0150
110	陈睿	9,000	0.0150
111	何洋	9,000	0.0150
112	龙家凌	9,000	0.0150
113	张莉	9,000	0.0150
114	李锦进	9,000	0.0150
115	闵晗煜	9,000	0.0150
116	沈萍	9,000	0.0150
117	朱晓晴	9,000	0.0150
118	汪质文	9,000	0.0150
119	丁婧	9,000	0.0150
120	郭亮	9,000	0.0150
121	李林林	9,000	0.0150
122	钱进	9,000	0.0150
123	贾永康	9,000	0.0150
124	王灿	9,000	0.0150
125	张维君	9,000	0.0150
126	胡孔鹏	9,000	0.0150
127	李兴彩	9,000	0.0150
128	黄慧	9,000	0.0150

129	程宗良	9,000	0.0150
130	黄瑞	9,000	0.0150
131	王浩 ^②	9,000	0.0150
132	姜珊	9,000	0.0150
133	刘菁菁	9,000	0.0150
134	常强贵	9,000	0.0150
135	伍亚虎	9,000	0.0150
136	杨丽	9,000	0.0150
137	周璐	9,000	0.0150
138	季佳	9,000	0.0150
139	汤梦洁	9,000	0.0150
140	周强	9,000	0.0150
合计		11,464,300	19.1072

(3) 委托持股的规范

2017年6月，为规范建院有限的委托持股行为，建院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建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代持股权还原并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由还原后的建院有限全体实际股东以其在建院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1:0.364507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7年6月20日，建院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即国控集团及左玉琅等181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建研设计。

2017年6月29日，建研设计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各实际股东得以登记为建研设计的显名股东。

经上述规范后，建研设计设立时，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建院有限虽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实际股权归属自始至终清晰明确，没有因委托持股发生权属争议和纠纷。建研设计设立时，委托持股关系得到一次性清理和规范，还原了公司所有实际股东的股权。因此，建院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国控集团 2016 年 11 月将持有的建院有限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 130 名自然人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但基于下列理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i）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其中 5% 股权暂由国控集团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要求实施，上述方案业经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批准；（ii）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建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iii）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国控集团董事会、建院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整体变更设立建研设计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建研设计设立后发生的股权变动，均系因相关股东从公司辞职，按《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至其他自然人股东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29 日，因辞职，韩晓飞、李锐^②、张振唯、郭艳秋、乐明星、杨宏伟、王惠、李林林、钱进、刘长春、管大军、刘洪、贾永康、沈萍、夏津津依次将所持建研设计 182,900 股、25,000 股、63,000 股、171,000 股、38,800 股、38,500 股、180,700 股、9,000 股、9,000 股、82,000 股、9,000 股、61,500 股、9,000 股、9,000 股、170,100 股股份转让给建研设计其他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①转让方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韩晓飞	182,900	3.646	9	钱进	9,000	4.436
2	李锐 ^②	25,000	4.436	10	刘长春	82,000	3.889
3	张振唯	63,000	3.521	11	管大军	9,000	4.436

4	郭艳秋	171,000	3.448	12	刘洪	61,500	3.448
5	乐明星	38,800	4.398	13	贾永康	9,000	4.436
6	杨宏伟	38,500	4.397	14	沈萍	9,000	4.436
7	王惠	180,700	3.6235	15	夏津津	170,100	3.542
8	李林林	9,000	4.436	合计		1,058,500	-

②受让方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1	韦法华	105,600	67	胡孔鹏	1,500
2	冯丽丽	30,500	68	江挺	1,300
3	吴成祥	30,500	69	曹文菊	1,300
4	沈文杰	12,100	70	姚宇	1,200
5	吴杰	1,500	71	葛传永	1,200
6	王灿	1,500	72	史幼来	1,200
7	唐怀全	1,200	73	张壮	1,200
8	刘冰茹	3,500	74	刘静	800
9	谢亦伟	2,800	75	刘朝永	800
10	韩殿峰	2,800	76	田建中	14,400
11	丁杰	2,800	77	王浩 [®]	12,100
12	黄慧	2,800	78	董义雷	11,900
13	常强贵	2,800	79	陈静	11,200
14	笪良飞	2,700	80	彭菲	10,500
15	张建军	2,300	81	程宗良	9,600
16	郭艳	1,300	82	郑勇	4,100
17	汪军	1,200	83	陈建辉	4,100
18	王维	8,900	84	王菁菁	4,100
19	余红海	7,600	85	朱晓晴	1,500
20	刘昊	7,100	86	周强	1,500
21	何路路	7,100	87	周璐	1,500
22	程艺	7,100	88	张维君	1,500
23	王东红	6,900	89	张莉	1,500
24	孙医谯	6,300	90	毕功华	500
25	吴军	5,600	91	姚茂举	500
26	李锐	5,600	92	王辉	500
27	颜润	800	93	刘志鑫	6,300
28	高峰	30,200	94	杜晓东	6,300
29	何亮	26,500	95	钱坤	6,300
30	夏成峰	25,400	96	胡礼庆	6,100
31	黄伟军	24,900	97	程达	6,100
32	彭茜	24,600	98	杨成明	5,600
33	全柳梅	24,500	99	刘辛	5,600
34	王红兵	9,300	100	洪林	5,600

35	任禄	5,600	101	范瑜	5,600
36	鲍剑	5,600	102	罗飞	5,500
37	吴文锦	5,600	103	卢红兵	1,300
38	陶伟伟	5,600	104	吴常军	1,200
39	王晓晴	5,600	105	杨丽	1,500
40	王修兵	5,600	106	伍亚虎	1,500
41	唐剑	4,800	107	许谦	800
42	毕丽敏	3,500	108	郭正宇	800
43	疏桐	1,300	109	徐永波	800
44	王浩	1,200	110	吉勇	800
45	吴彩红	4,300	111	黄林	800
46	董豪杰	4,300	112	李洁	500
47	江凤姣	4,100	113	陈超	500
48	饶天柱	4,000	114	张文静	500
49	张宾	4,000	115	焦登强	500
50	鄂红丁	4,000	116	汤梦洁	1,500
51	查慧勤	4,000	117	秦雯	1,500
52	姚侃	3,500	118	闵晗煜	1,500
53	马建	3,500	119	罗时雷	1,500
54	谢正荣	2,800	120	龙家凌	1,500
55	高松	78,600	121	刘菁菁	1,500
56	徐正安	78,600	122	汪洋	20,800
57	徐钟毓	17,500	123	卢艳来	19,500
58	何洋	1,500	124	马皖强	18,600
59	郭亮	1,500	125	王苗苗	17,200
60	丁婧	1,500	126	吴杨	16,900
61	陈睿	1,500	127	江深	16,700
62	李兴彩	1,500	128	关朝江	16,700
63	李锦进	1,500	129	朱旭	15,100
64	姜珊	1,500	130	陆黎	14,600
65	季佳	1,500	131	汪质文	12,300
66	黄瑞	1,500	132	周浩	1,700

本次股份转让中，转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系按照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建研设计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132名股东受让股份系按照转让方转让股权的平均价格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韩晓飞、李锐^②等人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建研设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00	40.0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18
3	高松	2,284,160	3.8069
4	徐正安	1,610,512	2.6842
5	毕功华	1,527,612	2.5460
6	姚茂举	1,523,612	2.5394
7	朱兆晴	1,484,612	2.4744
8	韦法华	805,600	1.3427
9	孙莘	611,800	1.0197
10	李惠	602,700	1.0045
11	任骁骥	548,900	0.9148
12	许峥	540,100	0.9002
13	杨翠萍	532,900	0.8882
14	黄世山	508,100	0.8468
15	王红兵	422,400	0.7040
16	全柳梅	433,500	0.7225
17	吴常军	405,100	0.6752
18	刘静	397,500	0.6625
19	黄伟军	419,700	0.6995
20	张小敏	379,300	0.6322
21	董义雷	380,200	0.6337
22	程进祥	357,500	0.5958
23	陈永辉	356,100	0.5935

24	张修欢	355,500	0.5925
25	关朝江	368,400	0.6140
26	江深	368,400	0.6140
27	卢红兵	352,800	0.5880
28	王勤	350,100	0.5835
29	饶天柱	353,400	0.5890
30	王慧	340,800	0.5680
31	孙医譙	344,600	0.5743
32	王浩	334,100	0.5568
33	汪军	324,100	0.5402
34	刘朝永	321,600	0.5360
35	张熙江	317,300	0.5288
36	汪洋	333,000	0.5550
37	张宾	314,600	0.5243
38	卢艳来	320,900	0.5348
39	马皖强	314,300	0.5238
40	李绍樟	295,600	0.4927
41	谢正荣	291,900	0.4865
42	徐腊梅	275,100	0.4585
43	鄂红丁	272,700	0.4545
44	谢亦伟	269,400	0.4490
45	田建中	277,400	0.4623
46	查慧勤	260,700	0.4345
47	朱晓佳	253,600	0.4227

48	何亮	278,300	0.4638
49	朱旭	264,600	0.4410
50	毕丽敏	250,000	0.4167
51	任禄	245,700	0.4095
52	胡礼庆	245,500	0.4092
53	王苗苗	256,200	0.4270
54	李慧	231,500	0.3858
55	张谢贞	230,900	0.3848
56	吴军	233,700	0.3895
57	韩殿峰	215,200	0.3587
58	彭菲	210,300	0.3505
59	黄菁平	198,800	0.3313
60	陈静	205,800	0.3430
61	夏成峰	216,100	0.3602
62	李锐	196,000	0.3267
63	郑勇	194,200	0.3237
64	杨成明	192,500	0.3208
65	刘志鑫	189,200	0.3153
66	徐剑	182,800	0.3047
67	刘辛	169,800	0.2830
68	李群	162,800	0.2713
69	许照云	159,400	0.2657
70	王辉	136,300	0.2272
71	徐钟毓	152,300	0.2538

72	洪林	131,300	0.2188
73	杜晓东	119,400	0.1990
74	李洁	109,900	0.1832
75	范瑜	107,300	0.1788
76	鲍剑	101,300	0.1688
77	吴文锦	99,900	0.1665
78	吴成祥	121,800	0.2030
79	冯丽丽	121,800	0.2030
80	陶伟伟	94,200	0.1570
81	钱坤	94,000	0.1567
82	颜润	87,800	0.1463
83	陆黎	98,900	0.1648
84	王晓晴	88,200	0.1470
85	程武	77,000	0.1283
86	陈建辉	80,700	0.1345
87	程达	82,600	0.1377
88	姚侃	77,200	0.1287
89	马建	77,200	0.1287
90	高峰	103,900	0.1732
91	王菁菁	76,700	0.1278
92	陈超	69,900	0.1165
93	万明红	69,000	0.1150
94	许谦	65,800	0.1097
95	王修兵	68,600	0.1143

96	郭正宇	63,800	0.1063
97	沈文杰	74,400	0.1240
98	疏桐	61,700	0.1028
99	唐怀全	60,300	0.1005
100	姚宇	59,700	0.0995
101	刘冰茹	61,500	0.1025
102	徐永波	58,400	0.0973
103	葛传永	58,300	0.0972
104	郭艳	57,700	0.0962
105	黄林	53,800	0.0897
106	吉勇	53,800	0.0897
107	江挺	51,700	0.0862
108	史幼来	51,200	0.0853
109	贾文静	48,400	0.0807
110	张文静	48,800	0.0813
111	廖萍	47,300	0.0788
112	胡家庆	44,700	0.0745
113	焦登强	44,800	0.0747
114	张壮	45,200	0.0753
115	吴杨	60,100	0.1002
116	彭茜	65,700	0.1095
117	刘昊	48,200	0.0803
118	程艺	48,200	0.0803
119	何路路	48,200	0.0803

120	曹文菊	40,600	0.0677
121	王维	47,400	0.0790
122	韩金平	38,500	0.0642
123	余红海	45,300	0.0755
124	黄国涛	37,000	0.0617
125	周浩	35,600	0.0593
126	王东红	39,100	0.0652
127	辛玉广	30,800	0.0513
128	杨海龙	30,800	0.0513
129	任燕	30,800	0.0513
130	董豪杰	29,300	0.0488
131	吴彩虹	29,300	0.0488
132	江凤姣	27,800	0.0463
133	唐剑	25,700	0.0428
134	丁杰	19,000	0.0317
135	罗飞	20,300	0.0338
136	张建军	15,700	0.0262
137	笪良飞	12,400	0.0207
138	罗时雷	10,500	0.0175
139	秦雯	10,500	0.0175
140	吴杰	10,500	0.0175
141	陈睿	10,500	0.0175
142	何洋	10,500	0.0175
143	龙家凌	10,500	0.0175

144	张莉	10,500	0.0175
145	李锦进	10,500	0.0175
146	闵晗煜	10,500	0.0175
147	朱晓晴	10,500	0.0175
148	汪质文	21,300	0.0355
149	丁婧	10,500	0.0175
150	郭亮	10,500	0.0175
151	王灿	10,500	0.0175
152	张维君	10,500	0.0175
153	胡孔鹏	10,500	0.0175
154	李兴彩	10,500	0.0175
155	黄慧	11,800	0.0197
156	程宗良	18,600	0.0310
157	黄瑞	10,500	0.0175
158	王浩 [®]	21,100	0.0352
159	姜珊	10,500	0.0175
160	刘菁菁	10,500	0.0175
161	常强贵	11,800	0.0197
162	伍亚虎	10,500	0.0175
163	杨丽	10,500	0.0175
164	周璐	10,500	0.0175
165	季佳	10,500	0.0175
166	汤梦洁	10,500	0.0175
167	周强	10,500	0.017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	----------

(2) 2019年12月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9日，因辞职，韩殿峰、韩金平、辛玉广、程宗良、李锦进、江凤姣、李兴彩、黄国涛、许谦依次将所持建研设计215,200股、38,500股、30,800股、18,600股、10,500股、27,800股、10,500股、37,000股、65,800股股份转让给建研设计其他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①转让方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韩殿峰	215,200	3.688		江凤姣	27,800	4.2956
2	许谦	65,800	3.688		李锦进	10,500	4.3004
3	韩金平	38,500	4.349		李兴彩	10,500	4.3004
4	黄国涛	37,000	4.3963		程宗良	18,600	4.0396
5	辛玉广	30,800	4.3471		合计	454,700	/

②受让方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1	朱旭	42,900	46	钱坤	2,000
2	韦法华	28,300	47	程达	1,900
3	高松	21,200	48	罗时雷	900
4	徐正安	21,200	49	刘菁菁	900
5	彭茜	17,500	50	黄慧	900
6	夏成峰	13,700	51	丁婧	900
7	何路路	12,100	52	常强贵	900
8	王苗苗	11,100	53	查慧勤	1,200
9	吴成祥	9,500	54	杜晓东	3,600
10	冯丽丽	9,500	55	胡礼庆	3,500
11	高峰	9,500	56	徐永波	3,500
12	何亮	8,300	57	吴彩红	3,500
13	黄伟军	7,800	58	董豪杰	3,500
14	周浩	500	59	鲍剑	3,400
15	王东红	2,100	60	吴文锦	3,400
16	彭菲	5,300	61	杨成明	1,700
17	关朝江	5,200	62	洪林	1,700
18	陈静	5,200	63	王晓晴	1,700
19	罗飞	5,000	64	王修兵	1,700
20	唐剑	4,800	65	郑勇	1,300

21	陆黎	4,600	66	陈建辉	1,300
22	田建中	4,500	67	王菁菁	1,300
23	毕丽敏	1,100	68	张宾	1,200
24	姚侃	2,800	69	鄂红丁	1,200
25	王浩 [®]	3,800	70	刘昊	4,300
26	王灿	3,800	71	杨丽	4,300
27	胡孔鹏	3,800	72	龙家凌	4,200
28	郭亮	3,800	73	笄良飞	4,100
29	董义雷	3,700	74	刘辛	3,800
30	郭艳	3,700	75	沈文杰	3,800
31	刘志鑫	3,600	76	朱晓晴	3,800
32	吴军	3,400	77	伍亚虎	3,800
33	饶天柱	1,200	78	吴杰	3,800
34	王红兵	2,900	79	刘冰茹	1,100
35	马建	2,800	80	全柳梅	7,600
36	任禄	2,200	81	徐钟毓	7,100
37	范瑜	2,200	82	汪质文	7,100
38	程艺	2,200	83	卢艳来	6,600
39	孙医谯	2,000	84	汪洋	6,500
40	谢正荣	900	85	马皖强	6,300
41	谢亦伟	900	86	杨海龙	5,800
42	丁杰	900	87	江深	5,700
43	张莉	900	88	吴杨	5,700
44	张建军	700	89	余红海	5,700
45	陶伟伟	1,700	90	李锐	1,700

本次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格系按各转让方持股成本和建研设计 2018 年末每, 净资产金额孰高原则确定, 90 名股东受让股份系按照转让方转让股权的平均价格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韩殿峰、韩金平等人的访谈,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相关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建研设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00	40.0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18
3	高松	2,305,360	3.8423

4	徐正安	1,631,712	2.7195
5	毕功华	1,527,612	2.5460
6	姚茂举	1,523,612	2.5394
7	朱兆晴	1,484,612	2.4744
8	韦法华	833,900	1.3898
9	孙苹	611,800	1.0197
10	李惠	602,700	1.0045
11	任骁骥	548,900	0.9148
12	许峥	540,100	0.9002
13	杨翠萍	532,900	0.8882
14	黄世山	508,100	0.8468
15	王红兵	425,300	0.7088
16	全柳梅	441,100	0.7352
17	吴常军	405,100	0.6752
18	刘静	397,500	0.6625
19	黄伟军	427,500	0.7125
20	张小敏	379,300	0.6322
21	董义雷	383,900	0.6398
22	程进祥	357,500	0.5958
23	陈永辉	356,100	0.5935
24	张修欢	355,500	0.5925
25	关朝江	373,600	0.6227
26	江深	374,100	0.6235
27	卢红兵	352,800	0.5880

28	王勤	350,100	0.5835
29	饶天柱	354,600	0.5910
30	王慧	340,800	0.5680
31	孙医譙	346,600	0.5777
32	王浩	334,100	0.5568
33	汪军	324,100	0.5402
34	刘朝永	321,600	0.5360
35	张熙江	317,300	0.5288
36	汪洋	339,500	0.5658
37	张宾	315,800	0.5263
38	卢艳来	327,500	0.5458
39	马皖强	320,600	0.5343
40	李绍樟	295,600	0.4927
41	谢正荣	292,800	0.4880
42	徐腊梅	275,100	0.4585
43	鄂红丁	273,900	0.4565
44	谢亦伟	270,300	0.4505
45	田建中	281,900	0.4698
46	查慧勤	261,900	0.4365
47	朱晓佳	253,600	0.4227
48	何亮	286,600	0.4777
49	朱旭	307,500	0.5125
50	毕丽敏	251,100	0.4185
51	任禄	247,900	0.4132

52	胡礼庆	249,000	0.4150
53	王苗苗	267,300	0.4455
54	李慧	231,500	0.3858
55	张谢贞	230,900	0.3848
56	吴军	237,100	0.3952
57	彭菲	215,600	0.3593
58	黄菁平	198,800	0.3313
59	陈静	211,000	0.3517
60	夏成峰	229,800	0.3830
61	李锐	197,700	0.3295
62	郑勇	195,500	0.3258
63	杨成明	194,200	0.3237
64	刘志鑫	192,800	0.3213
65	徐剑	182,800	0.3047
66	刘辛	173,600	0.2893
67	李群	162,800	0.2713
68	许照云	159,400	0.2657
69	王辉	136,300	0.2272
70	徐钟毓	159,400	0.2657
71	洪林	133,000	0.2217
72	杜晓东	123,000	0.2050
73	李洁	109,900	0.1832
74	范瑜	109,500	0.1825
75	鲍剑	104,700	0.1745

76	吴文锦	103,300	0.1722
77	吴成祥	131,300	0.2188
78	冯丽丽	131,300	0.2188
79	陶伟伟	95,900	0.1598
80	钱坤	96,000	0.1600
81	颜润	87,800	0.1463
82	陆黎	103,500	0.1725
83	王晓晴	89,900	0.1498
84	程武	77,000	0.1283
85	陈建辉	82,000	0.1367
86	程达	84,500	0.1408
87	姚侃	80,000	0.1333
88	马建	80,000	0.1333
89	高峰	113,400	0.1890
90	王菁菁	78,000	0.1300
91	陈超	69,900	0.1165
92	万明红	69,000	0.1150
93	王修兵	70,300	0.1172
94	郭正宇	63,800	0.1063
95	沈文杰	78,200	0.1303
96	疏桐	61,700	0.1028
97	唐怀全	60,300	0.1005
98	姚宇	59,700	0.0995
99	刘冰茹	62,600	0.1043

100	徐永波	61,900	0.1032
101	葛传永	58,300	0.0972
102	郭艳	61,400	0.1023
103	黄林	53,800	0.0897
104	吉勇	53,800	0.0897
105	江挺	51,700	0.0862
106	史幼来	51,200	0.0853
107	贾文静	48,400	0.0807
108	张文静	48,800	0.0813
109	廖萍	47,300	0.0788
110	胡家庆	44,700	0.0745
111	焦登强	44,800	0.0747
112	张壮	45,200	0.0753
113	吴杨	65,800	0.1097
114	彭茜	83,200	0.1387
115	刘昊	52,500	0.0875
116	程艺	50,400	0.0840
117	何路路	60,300	0.1005
118	曹文菊	40,600	0.0677
119	王维	47,400	0.0790
120	余红海	51,000	0.0850
121	周浩	36,100	0.0602
122	王东红	41,200	0.0687
123	杨海龙	36,600	0.0610

124	任燕	30,800	0.0513
125	董豪杰	32,800	0.0547
126	吴彩红	32,800	0.0547
127	唐剑	30,500	0.0508
128	丁杰	19,900	0.0332
129	罗飞	25,300	0.0422
130	张建军	16,400	0.0273
131	笪良飞	16,500	0.0275
132	罗时雷	11,400	0.0190
133	秦雯	10,500	0.0175
134	吴杰	14,300	0.0238
135	陈睿	10,500	0.0175
136	何洋	10,500	0.0175
137	龙家凌	14,700	0.0245
138	张莉	11,400	0.0190
139	闵晗煜	10,500	0.0175
140	朱晓晴	14,300	0.0238
141	汪质文	28,400	0.0473
142	丁婧	11,400	0.0190
143	郭亮	14,300	0.0238
144	王灿	14,300	0.0238
145	张维君	10,500	0.0175
146	胡孔鹏	14,300	0.0238
147	黄慧	12,700	0.0212

148	黄瑞	10,500	0.0175
149	王浩 ^②	24,900	0.0415
150	姜珊	10,500	0.0175
151	刘菁菁	11,400	0.0190
152	常强贵	12,700	0.0212
153	伍亚虎	14,300	0.0238
154	杨丽	14,800	0.0247
155	周璐	10,500	0.0175
156	季佳	10,500	0.0175
157	汤梦洁	10,500	0.0175
158	周强	10,500	0.017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3) 2020年6月股份转让

2020年6月10日，因辞职，吉勇、任燕、程艺、王维、龙家凌、丁杰依次将所持建研设计53,800股、30,800股、50,400股、47,400股、14,700股、19,900股股份转让给建研设计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均为4.8348元每股，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股)
1	吉勇	53,800	朱旭	19,100
			徐正安	10,300
			刘冰茹	500
			王修兵	800
			郑勇	600
			陈建辉	600

			王菁菁	600
			饶天柱	600
			彭茜	8,100
			夏成峰	6,300
			王苗苗	5,300
			范瑜	1,000
2	任燕	30,800	韦法华	13,600
			胡礼庆	1,600
			刘昊	4,700
			郭艳	4,500
			张宾	600
			刘辛	1,800
			田建中	2,100
			笪良飞	1,900
3	程艺	50,400	高松	10,300
			何路路	5,600
			吴成祥	4,400
			冯丽丽	4,400
			高峰	4,400
			吴彩红	4,300
			董豪杰	4,300
			何亮	4,000
			黄伟军	3,800

			全柳梅	3,500
			鄂红丁	600
			陶伟伟	800
4	王维	47,400	徐钟毓	3,300
			卢艳来	3,000
			汪洋	3,000
			马皖强	2,900
			杨海龙	2,900
			吴杨	2,600
			关朝江	2,600
			江深	2,600
			余红海	2,600
			彭菲	2,500
			唐剑	2,400
			陈静	2,400
			罗飞	2,300
			周璐	2,300
			陆黎	2,100
			杨丽	2,000
			伍亚虎	2,000
王东红	1,000			
王晓晴	1,000			
任禄	1,000			

			孙医譙	900
5	丁杰	19,900	吴杰	2,000
			王灿	2,000
			胡孔鹏	2,000
			郭亮	2,000
			吴文锦	1,800
			王浩 [®]	1,700
			沈文杰	1,700
			朱晓晴	1,700
			董义雷	1,700
			马建	1,300
			钱坤	900
			查慧勤	600
			毕丽敏	500
6	龙家凌	14,700	刘志鑫	1,700
			杜晓东	1,700
			徐永波	1,600
			鲍剑	1,600
			王红兵	1,300
			姚侃	1,300
			程达	1,100
			杨成明	1,000
			李锐	800

			洪林	800
			吴军	1,800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吉勇、任燕等人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建研设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00	40.0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18
3	高松	2,315,660	3.8594
4	徐正安	1,642,012	2.7367
5	毕功华	1,527,612	2.5460
6	姚茂举	1,523,612	2.5394
7	朱兆晴	1,484,612	2.4744
8	韦法华	847,500	1.4125
9	孙苹	611,800	1.0197
10	李惠	602,700	1.0045
11	任晓骥	548,900	0.9148
12	许峥	540,100	0.9002
13	杨翠萍	532,900	0.8882
14	黄世山	508,100	0.8468
15	全柳梅	444,600	0.7410
16	黄伟军	431,300	0.7188
17	王红兵	426,600	0.7110

18	吴常军	405,100	0.6752
19	刘静	397,500	0.6625
20	董义雷	385,600	0.6427
21	张小敏	379,300	0.6322
22	江深	376,700	0.6278
23	关朝江	376,200	0.6270
24	程进祥	357,500	0.5958
25	陈永辉	356,100	0.5935
26	张修欢	355,500	0.5925
27	饶天柱	355,200	0.5920
28	卢红兵	352,800	0.5880
29	王勤	350,100	0.5835
30	孙医譙	347,500	0.5792
31	汪洋	342,500	0.5708
32	王慧	340,800	0.5680
33	王浩	334,100	0.5568
34	卢艳来	330,500	0.5508
35	朱旭	326,600	0.5443
36	汪军	324,100	0.5402
37	马皖强	323,500	0.5392
38	刘朝永	321,600	0.5360
39	张熙江	317,300	0.5288
40	张宾	316,400	0.5273
41	李绍樟	295,600	0.4927

42	谢正荣	292,800	0.4880
43	何亮	290,600	0.4843
44	田建中	284,000	0.4733
45	徐腊梅	275,100	0.4585
46	鄂红丁	274,500	0.4575
47	王苗苗	272,600	0.4543
48	谢亦伟	270,300	0.4505
49	查慧勤	262,500	0.4375
50	朱晓佳	253,600	0.4227
51	毕丽敏	251,600	0.4193
52	胡礼庆	250,600	0.4177
53	任禄	248,900	0.4148
54	吴军	238,900	0.3982
55	夏成峰	236,100	0.3935
56	李慧	231,500	0.3858
57	张谢贞	230,900	0.3848
58	彭菲	218,100	0.3635
59	陈静	213,400	0.3557
60	黄菁平	198,800	0.3313
61	李锐	198,500	0.3308
62	郑勇	196,100	0.3268
63	杨成明	195,200	0.3253
64	刘志鑫	194,500	0.3242
65	徐剑	182,800	0.3047

66	刘辛	175,400	0.2923
67	李群	162,800	0.2713
68	徐钟毓	162,700	0.2712
69	许照云	159,400	0.2657
70	王辉	136,300	0.2272
71	吴成祥	135,700	0.2262
72	冯丽丽	135,700	0.2262
73	洪林	133,800	0.2230
74	杜晓东	124,700	0.2078
75	高峰	117,800	0.1963
76	范瑜	110,500	0.1842
77	李洁	109,900	0.1832
78	鲍剑	106,300	0.1772
79	陆黎	105,600	0.1760
80	吴文锦	105,100	0.1752
81	钱坤	96,900	0.1615
82	陶伟伟	96,700	0.1612
83	彭茜	91,300	0.1522
84	王晓晴	90,900	0.1515
85	颜润	87,800	0.1463
86	程达	85,600	0.1427
87	陈建辉	82,600	0.1377
88	姚侃	81,300	0.1355
89	马建	81,300	0.1355

90	沈文杰	79,900	0.1332
91	王菁菁	78,600	0.1310
92	程武	77,000	0.1283
93	王修兵	71,100	0.1185
94	陈超	69,900	0.1165
95	万明红	69,000	0.1150
96	吴杨	68,400	0.1140
97	郭艳	65,900	0.1098
98	何路路	65,900	0.1098
99	郭正宇	63,800	0.1063
100	徐永波	63,500	0.1058
101	刘冰茹	63,100	0.1052
102	疏桐	61,700	0.1028
103	唐怀全	60,300	0.1005
104	姚宇	59,700	0.0995
105	葛传永	58,300	0.0972
106	刘昊	57,200	0.0953
107	黄林	53,800	0.0897
108	余红海	53,600	0.0893
109	江挺	51,700	0.0862
110	史幼来	51,200	0.0853
111	张文静	48,800	0.0813
112	贾文静	48,400	0.0807
113	廖萍	47,300	0.0788

114	张壮	45,200	0.0753
115	焦登强	44,800	0.0747
116	胡家庆	44,700	0.0745
117	王东红	42,200	0.0703
118	曹文菊	40,600	0.0677
119	杨海龙	39,500	0.0658
120	董豪杰	37,100	0.0618
121	吴彩红	37,100	0.0618
122	周浩	36,100	0.0602
123	唐剑	32,900	0.0548
124	汪质文	28,400	0.0473
125	罗飞	27,600	0.0460
126	王浩 [®]	26,600	0.0443
127	笪良飞	18,400	0.0307
128	杨丽	16,800	0.0280
129	张建军	16,400	0.0273
130	吴杰	16,300	0.0272
131	郭亮	16,300	0.0272
132	王灿	16,300	0.0272
133	胡孔鹏	16,300	0.0272
134	伍亚虎	16,300	0.0272
135	朱晓晴	16,000	0.0267
136	周璐	12,800	0.0213
137	黄慧	12,700	0.0212

138	常强贵	12,700	0.0212
139	罗时雷	11,400	0.0190
140	张莉	11,400	0.0190
141	丁婧	11,400	0.0190
142	刘菁菁	11,400	0.0190
143	秦雯	10,500	0.0175
144	陈睿	10,500	0.0175
145	何洋	10,500	0.0175
146	闵晗煜	10,500	0.0175
147	张维君	10,500	0.0175
148	黄瑞	10,500	0.0175
149	姜珊	10,500	0.0175
150	季佳	10,500	0.0175
151	汤梦洁	10,500	0.0175
152	周强	10,500	0.017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4) 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1日，因辞职，汪质文将所持建研设计28,400股股份转让给建研设计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3.5848元每股，系根据建研设计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并扣除已分配每股现金分红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1	朱旭	4,700	12	何亮	1,000
2	韦法华	3,100	13	黄伟军	900
3	高松	2,200	14	全柳梅	800
4	徐正安	2,200	15	卢艳来	700
5	彭茜	1,900	16	汪洋	700
6	夏成峰	1,500	17	马皖强	700

7	何路路	1,300	18	关朝江	600
8	王苗苗	1,300	19	江深	600
9	吴成祥	1,100	20	陆黎	500
10	冯丽丽	1,100	21	田建中	500
11	高峰	1,000	合计		28,400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转让方汪质文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建研设计形成目前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00	40.0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18
3	高松	2,317,860	3.8631
4	徐正安	1,644,212	2.7404
5	毕功华	1,527,612	2.5460
6	姚茂举	1,523,612	2.5394
7	朱兆晴	1,484,612	2.4744
8	韦法华	850,600	1.4177
9	孙莘	611,800	1.0197
10	李惠	602,700	1.0045
11	任骁骥	548,900	0.9148
12	许峥	540,100	0.9002
13	杨翠萍	532,900	0.8882
14	黄世山	508,100	0.8468
15	全柳梅	445,400	0.7423
16	黄伟军	432,200	0.7203
17	王红兵	426,600	0.7110

18	吴常军	405,100	0.6752
19	刘静	397,500	0.6625
20	董义雷	385,600	0.6427
21	张小敏	379,300	0.6322
22	江深	377,300	0.6288
23	关朝江	376,800	0.6280
24	程进祥	357,500	0.5958
25	陈永辉	356,100	0.5935
26	张修欢	355,500	0.5925
27	饶天柱	355,200	0.5920
28	卢红兵	352,800	0.5880
29	王勤	350,100	0.5835
30	孙医譙	347,500	0.5792
31	汪洋	343,200	0.5720
32	王慧	340,800	0.5680
33	王浩	334,100	0.5568
34	朱旭	331,300	0.5522
35	卢艳来	331,200	0.5520
36	马皖强	324,200	0.5403
37	汪军	324,100	0.5402
38	刘朝永	321,600	0.5360
39	张熙江	317,300	0.5288
40	张宾	316,400	0.5273
41	李绍樟	295,600	0.4927

42	谢正荣	292,800	0.4880
43	何亮	291,600	0.4860
44	田建中	284,500	0.4742
45	徐腊梅	275,100	0.4585
46	鄂红丁	274,500	0.4575
47	王苗苗	273,900	0.4565
48	谢亦伟	270,300	0.4505
49	查慧勤	262,500	0.4375
50	朱晓佳	253,600	0.4227
51	毕丽敏	251,600	0.4193
52	胡礼庆	250,600	0.4177
53	任禄	248,900	0.4148
54	吴军	238,900	0.3982
55	夏成峰	237,600	0.3960
56	李慧	231,500	0.3858
57	张谢贞	230,900	0.3848
58	彭菲	218,100	0.3635
59	陈静	213,400	0.3557
60	黄菁平	198,800	0.3313
61	李锐	198,500	0.3308
62	郑勇	196,100	0.3268
63	杨成明	195,200	0.3253
64	刘志鑫	194,500	0.3242
65	徐剑	182,800	0.3047

66	刘辛	175,400	0.2923
67	李群	162,800	0.2713
68	徐钟毓	162,700	0.2712
69	许照云	159,400	0.2657
70	吴成祥	136,800	0.2280
71	冯丽丽	136,800	0.2280
72	王辉	136,300	0.2272
73	洪林	133,800	0.2230
74	杜晓东	124,700	0.2078
75	高峰	118,800	0.1980
76	范瑜	110,500	0.1842
77	李洁	109,900	0.1832
78	鲍剑	106,300	0.1772
79	陆黎	106,100	0.1768
80	吴文锦	105,100	0.1752
81	钱坤	96,900	0.1615
82	陶伟伟	96,700	0.1612
83	彭茜	93,200	0.1553
84	王晓晴	90,900	0.1515
85	颜润	87,800	0.1463
86	程达	85,600	0.1427
87	陈建辉	82,600	0.1377
88	姚侃	81,300	0.1355
89	马建	81,300	0.1355

90	沈文杰	79,900	0.1332
91	王菁菁	78,600	0.1310
92	程武	77,000	0.1283
93	王修兵	71,100	0.1185
94	陈超	69,900	0.1165
95	万明红	69,000	0.1150
96	吴杨	68,400	0.1140
97	何路路	67,200	0.1120
98	郭艳	65,900	0.1098
99	郭正宇	63,800	0.1063
100	徐永波	63,500	0.1058
101	刘冰茹	63,100	0.1052
102	疏桐	61,700	0.1028
103	唐怀全	60,300	0.1005
104	姚宇	59,700	0.0995
105	葛传永	58,300	0.0972
106	刘昊	57,200	0.0953
107	黄林	53,800	0.0897
108	余红海	53,600	0.0893
109	江挺	51,700	0.0862
110	史幼来	51,200	0.0853
111	张文静	48,800	0.0813
112	贾文静	48,400	0.0807
113	廖萍	47,300	0.0788

114	张壮	45,200	0.0753
115	焦登强	44,800	0.0747
116	胡家庆	44,700	0.0745
117	王东红	42,200	0.0703
118	曹文菊	40,600	0.0677
119	杨海龙	39,500	0.0658
120	董豪杰	37,100	0.0618
121	吴彩红	37,100	0.0618
122	周浩	36,100	0.0602
123	唐剑	32,900	0.0548
124	罗飞	27,600	0.0460
125	王浩 [®]	26,600	0.0443
126	笪良飞	18,400	0.0307
127	杨丽	16,800	0.0280
128	张建军	16,400	0.0273
129	吴杰	16,300	0.0272
130	郭亮	16,300	0.0272
131	王灿	16,300	0.0272
132	胡孔鹏	16,300	0.0272
133	伍亚虎	16,300	0.0272
134	朱晓晴	16,000	0.0267
135	周璐	12,800	0.0213
136	黄慧	12,700	0.0212
137	常强贵	12,700	0.0212

138	罗时雷	11,400	0.0190
139	张莉	11,400	0.0190
140	丁婧	11,400	0.0190
141	刘菁菁	11,400	0.0190
142	秦雯	10,500	0.0175
143	陈睿	10,500	0.0175
144	何洋	10,500	0.0175
145	闵晗煜	10,500	0.0175
146	张维君	10,500	0.0175
147	黄瑞	10,500	0.0175
148	姜珊	10,500	0.0175
149	季佳	10,500	0.0175
150	汤梦洁	10,500	0.0175
151	周强	10,500	0.017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3、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建院有限改制设立行为业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国控集团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经评估净资产向建院有限出资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根据建研设计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研设计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4、查验公司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财务总监。
-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 7、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一）建研设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建研设计的《营业执照》，建研设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建筑、城乡规划、市政工程、环境景观、室内外装潢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图文制作；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建研设计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建研设计目前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0年3月2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A134003946，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2）建研设计目前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0月15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A234003943，资质等级为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4年9月25日。

（3）建研设计目前持有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于2020年8月5日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皖人防设计资字第201419号，资质等级为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有效期至2025年9月19日。

(4) 审图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证书编号为 11011，认定机构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风景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5) 审图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证书编号为 11011，认定机构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市政给水工程、市政桥梁工程，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建研设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 建研设计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经建研设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建研设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依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建研设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297,244,334.60 元、337,426,103.44 元、371,866,522.61 元、175,564,244.37 元，分别占建研设计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9.48%、99.38%、99.45%、99.34%。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建研设计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建研设计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建研设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关联情况调查表。
 - 2、查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关联情况调查表。
 - 3、查验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查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要求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写关于所从事业务情况的调查问卷。
 - 6、查阅国控集团与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86号）。
 - 7、查阅 2017 年以来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及相关决策文件。
 - 8、阅读《审计报告》。
 - 9、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 10、查验控股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 11、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 12、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建研设计的关联方
- 1、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为国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2、建研设计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建研设计现拥有 2 家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 (1) 升元图文：建研设计现持有升元图文 100% 股权。
- (2) 审图公司：建研设计现持有审图公司 90% 股权。
- (3) 质检公司：建研设计现持有质检公司 46% 股权。
- (4) 科信监理：建研设计现持有科信监理 30% 股权。
- (5) 晟元咨询：建研设计现持有晟元咨询 20% 股权。

建研设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股权”。

3、国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国控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 国控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安徽国控（香港）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港币	开展投资、控股、参股、产权收购、产权转让资产经营活动。
2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91340000485003217W	200	建材科技开发、工程设计；建材产品的生产、检验、技术服务及咨询；建材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的销售。
3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40000MA2PHFH13X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1340000485000286B	2,207.147769	科研，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1340000148941958U	733.373938	微型电子计算机、注塑件制造，计算机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产品销售，数控及机电设备、多媒体设备、物流实训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楼宇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9134000048500165XD	500	电子产品及工业测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医疗器械(二、三类)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400007316703829	227,285.8	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MA2TKHF83L	200,000	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非证券)；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从事资产管理、股权的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340000779079321B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为产权交易(含技术产权)活动提供场所及设施服务，受托代办产权登记、托管、租赁、承包、交易、鉴证及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推介、投资策划、改制重组咨询及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10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0MA2TTBAU4R	50,000	企业及资产(包括不良金融资产)托管、收购、重组、处置与置换；股权管理与投资；财务咨询；企业改制服务；负责承接整体关闭、重组、改制等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处理整体关闭、重组、改制等企业未尽清算等事项；其他省属企业改革服务保障工作；房地产开发；房屋及土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4000075299436X9	18,909.37	国有资产运营，水电站、电网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设备成套供应，

				农村电网改造，水电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40000704920454F	362,100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 国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国控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数量众多，该企业均是建研设计的关联方，其中曾与建研设计发生交易的包括：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3400007568359562	100,0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2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913400003280474863	35.00	《工程与建设》杂志的编辑、发行、广告、研讨交流；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服务；工程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建设工程相关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控集团持股 51%

注：国控集团虽持有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51% 股权，但根据《关于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9〕14 号）及《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章程》，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负责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的日常管理，且对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的重大事项有主要表决权，故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不是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4、建研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建研设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建研设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高松	董事长	8	吴慈生	独立董事
2	朱兆晴	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9	王琦	独立董事
3	李挺	董事	10	郑梦华	监事会主席
4	徐正安	董事、总经理	11	许峥	监事
5	姚茂举	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12	卢艳来	职工监事
6	韦法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	毕功华	副总经理
7	柳炳康	独立董事	14	刘定萍	财务总监

(2) 建研设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曾与建研设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有朱兆晴的配偶刘静以及许峥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国控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控集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国控集团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国元	国控集团董事长	6	方泰峰	国控集团董事
2	丁伟	国控集团董事	7	郑承乾	国控集团副总经理
3	朱鹏洪	国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8	王江萍	国控集团副总经理
4	艾红卫	国控集团董事	9	程红波	国控集团副总经理
5	张小忠	国控集团董事	10	朱元林	国控集团总会计师

6、建研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控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泰峰兼任该公司董事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艾红卫兼任该公司董事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艾红卫兼任该公司董事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红波兼任该公司董事

5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王琦兼任所长
6	安徽永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琦兼任董事长
7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梦华兼任该公司董事
8	合肥皖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梦华兼任该公司董事
9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梦华兼任该公司董事；曾系国控集团子公司，2020年8月起不再为国控集团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左玉琅	曾任建院有限董事，建研设计成立后未再担任董事职务。
2	缪新华	左玉琅配偶
3	张良会	曾任建院有限董事，建研设计成立后未再担任董事职务。
4	方维才	曾任国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5	余志平	曾任国控集团董事，2017年11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6	鲍时满	曾任建研设计监事，2018年8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7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系国控集团子公司，2020年9月起不再为国控集团子公司。
8	张子良	曾任国控集团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9	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系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0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系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1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系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建研设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建研设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控集团	工程总承包	326,183.43	14,693,577.9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管房产费	116,861.79	233,723.58	233,723.58	233,723.58
质检公司	食堂餐费	—	—	59,800.00	—
	水电及其他	94.34	2,158.33	18,680.20	—
科信监理	食堂餐费	65,700.00	125,900.00	84,500.00	—
	水电及其他	20,469.89	70,741.86	20,763.21	—
晟元咨询	图文费	18,962.26	34,613.21	19,651.89	13,933.96
	水电及其他	4,812.44	10,775.89	1,284.92	—
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3,962.26	27,735.84	13,490.57	16,981.1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677,522.94	7,259,633.03	—	—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	31,906.84	—	—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97,400.00	—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	649,268.87	—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 (元)
晟元咨询	造价咨询	1,138,191.15	3,180,021.66	2,179,830.55	2,583,687.72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业务宣传费	30,000.00	—	—	—
	图书	8,266.00	—	—	—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2,830.19	—	—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售服务费	—	—	69,433.96	13,589.62

3、承租关联方房产

关联方	承租标的	2020年1-6月 (元)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元)
国控集团	环城南路1幢	14,036.51	27,106.29	150,174.88	452,296.29
晟元咨询	世纪阳光大厦802室	—	—	—	78,167.00
高松	世纪阳光大厦1803室	—	—	13,626.80	59,049.72
朱兆晴	世纪阳光大厦801室	—	—	6,168.45	31,870.33
徐正安	世纪阳光大厦1301室	—	—	13,575.57	54,302.00

姚茂举	世纪阳光大厦 1501 室	—	—	11,965.80	47,863.20
毕功华	世纪阳光大厦 1801 室	—	—	15,389.31	61,557.23
韦法华	世纪阳光大厦 1301 室	—	—	9,306.71	37,226.64
许峥	世纪阳光大厦 1803 室	—	—	13,626.80	59,049.72
缪新华	世纪阳光大厦 1503 室	—	—	17,586.25	70,345.00
刘静	世纪阳光大厦 1301 室	—	—	6,989.89	27,959.42

4、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关联方	出租标的	2020 年 1-6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 (元)
科信监理	总部大楼 2 楼	155,815.50	339,158.16	176,544.54	—
质检公司	总部大楼 2 楼	—	—	192,294.08	—
晟元咨询	总部大楼 6 楼	54,545.69	109,091.40	89,267.13	—

5、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2017 年 6 月 22 日，建院有限与质检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建院有限向质检公司提供借款 46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月 5%。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建研设计已收回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6、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9 年 2 月 28 日，建研设计与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开立保函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建研设计向安徽安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立金额为 39.57 万元的履约保函，建研设计支付担保费 0.3 万元。

7、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64.12	763.27	914.21	811.94

（三）经核查：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承租关联方房产或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予以定价；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支持参股公司发展，且出借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收回，并收取了相应资金利息。发行人与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承租关联方房产或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

3、2020年9月1日，建研设计3名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坚持了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基本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份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862.78	10.54
	合肥学院	1,116.36	6.32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07	4.07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88	3.40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599.04	3.39
	合计	4,898.14	27.72
2019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6.8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8.82	6.3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221.68	5.94

	国控集团	2,198.51	5.88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49.26	4.68
	合 计	11,091.45	29.66
2018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9.57	9.33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7.1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938.09	5.7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1.49	5.6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合 计	11,102.78	32.70
2017年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32	8.9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184.01	3.96
	长丰县北城医院	1,022.83	3.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12	2.87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821.74	2.75
	合 计	6,561.02	21.96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份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959.50	36.41
	晟元咨询	113.82	4.32
	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6.17	2.89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68.00	2.58
	安徽文冠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61.16	2.32
	合计	1,278.64	48.52
2019年 度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8.18	17.76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551.94	9.09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4.49	7.65
	晟元咨询	318.00	5.24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8.29	3.43
	合计	2,620.91	43.16
2018 年度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48.68	16.30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0.45	13.45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3.02	6.5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6.09	3.47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23.64	2.92
	合计	3,271.88	42.71
2017 年度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433.21	16.07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8.94	8.85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7.69	8.1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8.92	4.36
	苏州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372.17	4.17
	合计	3,710.93	41.61

根据对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除 2019 年度主要客户之一国控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之一晟元咨询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

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日常关联交易（公

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

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

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告知公司股东,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告知全体股东,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同时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及时披露。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对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六）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和工程咨询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与建研设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国控集团曾经控制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建研设计存在同业竞争。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等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其于2017年11月取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开始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从而与建研设计产生同业竞争。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为4,733.84万元，占建研设计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2.73%，占比不高。此外，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性方式获取。因此，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建研设计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020年7月，国控集团与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控集团将所持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40.01%股份无偿划转给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协议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2020年8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86号），同意前述国有股无偿划转事宜。至此，国控集团所控制企业与建研设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

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建研设计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相关不动产的来源文件；
- 2、查验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5、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 6、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部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查证；
- 7、询问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一）不动产

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现有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19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06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97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07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1.00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08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98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09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98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0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98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1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1.30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2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5.58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3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5.02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4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4.55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5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4.46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6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4.46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7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0.87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8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4.34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9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51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20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89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21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10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1.27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04531号	包河区芜湖路134号1幢一层商业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89.06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8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63107号	瑶海区临泉东路277号合肥瑶海万达广场3幢住宅及1幢商铺商101/商101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43.74	商业服务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9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0192号	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一期1701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3,446.78	办公机动车库	原始取得	建研设计	无

除上述不动产外，公司出资26.6万元购买的位于九华山庄负一层127、128的2处车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套内面积均为8.64平方米。鉴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价值较低，且非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建研设计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拥有专利权共24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叠合墙板房预制楼梯连接结构	ZL2014201056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0	建研设计	无
2	多层叠合墙内含式暗柱节点连接结构	ZL2014201057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0	建研设计	无
3	高层叠合墙内含式暗柱节点连接结构	ZL2014201056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0	建研设计	无
4	幕墙与钢屋盖及下层大跨度混凝土悬	ZL2015205425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4	建研设计	无

	挑平台连接结构						
5	大型铜像壁板与主钢架间的连接装置	ZL201520543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4	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无
6	铜构件与钢筋砼基础结构节点连接结构	ZL2015205430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4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建研设计、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7	抗形变连接结构	ZL2015205429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4	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8	一种配置蝴蝶梁的轻型预制剪刀梯	ZL2016207182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08	建研设计、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无
9	一种全预制的剪刀梯梯段板间分隔墙	ZL2017202851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3.23	建研设计、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无
10	一种新型光伏光电集热墙	ZL2018212635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建研设计	无
11	一种能提供水平力的支座预埋件机构	ZL2018212640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建研设计	无
12	一种用于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的叠合梁连接结构	ZL2018212645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建研设计	无
13	一种混凝土现浇段与预制段用的组合式箍筋	ZL2018212645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建研设计	无
14	一种建筑物天棚网架节点构件	ZL20182134791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建研设计	无
15	一种多功能水系统检测管	ZL2018213479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建研设计	无
16	一种螺旋式耗能减震约束支撑装置	ZL20182134849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建研设计	无
17	空调系统节能运行优化调度方法	ZL20181103459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9.05	建研设计	无
18	一种预警型智能充电桩	ZL201811481331.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05	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	无
19	一种灌浆口在上的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ZL2018222002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6	合肥工业大学、建研设计	无
20	一种物联网智慧交流充电桩充电系统	ZL2019200765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建研设计	无
21	一种楼面混凝土或砂浆抗裂构造	ZL2019200766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建研设计	无
22	一种基于 BIM 的吊装装置	ZL20192080011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9	建研设计	无

23	旋流空气处理机组	ZL2019213911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建研设计	无
24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探头绑扎带及定位结构	ZL2019223624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	建研设计	无

经核查，上述专利号为 ZL201520543282.X 、 ZL201520542994.X 、 ZL201520543085.8 的专利权系公司与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620718242.9、ZL201720285138.X 的专利权系公司与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822200260.X 的专利权系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811481331.6 的专利系公司与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根据相关专利共有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协议，上述专利共有人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特别约定，各共有人依据《专利法》规定共同行使专利权，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目前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空调系统节能运行优化调度策略计算软件 V1.0	2018SR604585	2018.05.30	建研设计	无
2	基于 REVIT 的精细化建模软件 V1.0	2018SR735304	2018.06.29	建研设计	无

（三）股权

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共拥有 5 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升元图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持有升元图文 100% 股权。

升元图文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7420339XP，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旭，住所为安徽省合肥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二楼，经营范围：图书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出图、复印（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晒图、制图，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模型耗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审图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持有审图公司 90% 股权。

审图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98145515E，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兆晴，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经营范围：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经营期限为长期。审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研设计	270.00	90.00
2	国控集团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质检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持有质检公司 46% 股权。

质检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01365693，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道斌，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819 号标准厂房 2B 一层，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利电力工程及铁路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建筑物及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建设工程测试咨询及测试技术研发；消防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质勘查；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工程；地震工程；节能评估；环境检测；工程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及咨询；管道检测；管道评估；人防工程质量检测（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质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道斌	245.00	49.00
2	建研设计	230.00	46.00
3	唐雪芹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科信监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持有科信监理 30% 股权。

科信监理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29046，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勤英，住所为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二楼，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项目预算、决算、标底；工程决算审核；工程建设技术咨询；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信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研设计	90.00	30.00
2	毛常海	45.00	15.00
3	赵学军	38.90	12.97
4	叶勤英	35.00	11.67
5	姚贤江	20.00	6.67
6	沈光龙	20.00	6.67
7	管向民	10.00	3.33
8	阚延高	10.00	3.33

9	丁蓓蒂	8.00	2.67
10	李长勋	6.00	2.00
11	吴宏香	5.00	1.67
12	秦勇	5.00	1.67
13	袁辉	3.00	1.00
14	周正和	2.10	0.70
15	李彦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00

5、晟元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持有晟元咨询 20% 股权。

晟元咨询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588878171P，注册资本 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贵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1 号综合楼办 1504-1507 室，经营范围：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晟元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来	62.16	51.80
2	建研设计	24.00	20.00
3	唐雪芹	21.60	18.00
4	王纪萍	7.20	6.00
5	崔莉	4.80	4.00

6	孔立	0.12	0.10
7	吴绿燕	0.12	0.10
合计		300.00	100.00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建研设计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经核查，建研设计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建研设计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经核查，目前建研设计子公司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金（元/年）	租赁期间
1	安徽鸿易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审图公司	合肥经开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 A 区 2 号仓库	1,098.58	前 2 年 283,433.64； 后 3 年 296,616.6。	2018.1.10 -2023.1.10
2	国控集团	升元图文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80.00	28,900	2020.1.1 -2020.12.31

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租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业务承接合同、采购及分包合同、授信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验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5、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 6、查验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 7、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建研设计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和纠纷。

1、业务承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承接合同如下：

（1）2016 年 12 月 30 日，建院有限与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院有限承接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服务范围为总体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水、电等专项审图以及相关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2,225.4 万元。合同还对计费及付款方式、发包人代表及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7 年 5 月 8 日，建院有限与长丰县北城医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院有限承接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项目。服务范围为测绘、总体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总承包设计及管理、施工图审查以及相关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5,421 万元。合同还对工程设计周期、发包人代表及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设计人、工程设计要求、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解除及费用支付期限、争议解决、仲裁或诉讼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 2018年6月28日,建研设计与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项目深化方案—施工图阶段的工程设计总承包项目。服务范围为红线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管网的建筑、结构、机电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和概预算,合同金额为 2,219.80 万元。合同还对设计成果文件及设计进度、双方责任、交付与验收、设计的修改及变更、过程服务与现场服务、违约责任、合同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 2018年12月30日,建研设计与合肥第九中学、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内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测绘、勘探、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绿色建筑咨询、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总体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合同金额为 1,394.20 万元。合同还对工程设计周期、付款方式、发包人代表及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双方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9年2月28日,建研设计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内容为项目设计总承包,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合同金额为 1,077 万元。合同还对交付的设计材料及文件、人员配备、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 2019年3月15日,建研设计与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签订《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勘察、测绘、可研编制、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1,260 万元。合同还对设计人及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设计标准、设计费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7) 2019年2月25日,建研设计、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建研设计、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蚌埠市兰凤路安置小区(B、C地块)勘察、设计、

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70,216.33 万元。合同还约定该项目合同由该主合同及勘察、设计、施工 3 个分合同组成。

2019 年 5 月 9 日，建研设计与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蚌埠市兰凤路安置小区(B、C 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设计施工图概算等，合同金额为 1,049.25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进度、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8) 2019 年 6 月 5 日，建研设计与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服务内容为勘察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审及后期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1,165.83 万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研设计与六安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六安罍街特色商业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套服务，合同金额为 1,022.80 万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0) 2019 年 8 月 16 日，建研设计与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童大郢复建点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童大郢复建点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等，合同金额为 1,070.36 万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付款方式、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1) 2019 年 7 月 31 日，建研设计与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勘察及设计的方案、初步施工图和装配式深化设计等，合同金额为 2,266.6 万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付款方式、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2) 2019 年 9 月 9 日，建研设计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签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内容为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总承包，包括总平面图规划设计、新建建筑及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合同金额为 2,354.47 万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付款方式、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3) 2019 年 9 月 25 日，建研设计与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建筑、结构、水、暖、电、消防、智能化、总体、总图管线综合、超限审查等，合同金额为 1,200 万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付款方式、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4) 2019 年 11 月 29 日，建研设计与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整体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为 1,078.09 万元。合同还对设计规模、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付款方式、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5) 2019 年 12 月 25 日，建研设计与长丰县教育教体局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1,656 万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任务、进度及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双方责任、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6) 2020 年 3 月 20 日，建研设计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担合肥蓝科芯屏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工作。服务内容为项目前期、方案及施工图、后期竣工全过程服务，合同价款为 1,047.36 万元。合同还对设计任务进度及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7)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研设计与合肥学院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4,393 万元。合同还对工期、合同文件构成、承诺、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8) 2020年4月10日,建研设计与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琅琊新区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服务内容为商业、酒店、金街、住宅、配套及商铺、人防地下室、非人防地下室的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为1,197.67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进度要求、双方责任、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9) 2020年7月22日,建研设计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签订了《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接长岗南片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工作。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各阶段所有设计、相关工作和评审、审批等,合同金额为1,489.32万元。合同还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付款方式、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 2020年8月21日,建研设计与合肥滨湖科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规划设计合同》,约定建研设计承担合肥市滨湖区2020年新建小学、幼儿园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建筑单体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等,合同金额为1,059.60万元。合同还对项目概况、工程设计材料提交及交付、双方责任、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奖惩措施、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采购及分包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研设计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分包合同如下:

(1) 2018年5月11日,建研设计与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研设计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室内装饰工程分包给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分包范围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供货、运输、施工、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合同金额为 2,267.75 万元。合同还对合同工期、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建研设计与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研设计将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分包给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分包范围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供货、运输、施工、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合同金额为 506.29 万元。合同还对合同工期、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9 年 4 月 30 日，建研设计与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研设计将国控集团徽盐世纪广场 A 座室内装饰工程分包给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分包范围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供货、运输、施工、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合同金额为 1,325.22 万元。合同还对合同工期、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9 年 5 月 3 日，建研设计与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研设计将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包给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分包范围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供货、运输、施工、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合同金额为 618.18 万元。合同还对合同工期、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

承诺、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20年3月31日，建研设计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研设计将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维修工程分包给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分包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供货、运输、施工、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合同金额为4,096.55万元。合同还对合同工期、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授信合同

2020年3月10日，建研设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建研设计提供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4、其他合同

(1) 2015年4月28日，建院有限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建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一期工程，合同金额为5,089.17万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质量标准、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7年7月12日，建研设计与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研设计总部大楼一期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1,111.34万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质量标准、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

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保荐协议

建研设计与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持续督导期内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上述合同系以建院有限及建研设计名义签订，由于建院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建研设计，建研设计依法承继建院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建研设计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58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2 人，未缴纳原因为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15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2 人，未缴纳原因为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6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14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建研设计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建研设计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确因员工自身实际情况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建研设计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建研设计“五险一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审图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建研设计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依次为12名、14名、18名、23名，审图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一直为3名，建研设计、审图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各自用工总量的10%，上述劳务派遣员工所任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且建研设计、审图公司已委托劳务派遣单位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建研设计、审图公司均系委托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08），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建研设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建研设计其他应收款 10,748,952.52 元，其他应付款 82,570,358.28 元。建研设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询问建研设计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查阅建研设计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3、询问董事长，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 根据建研设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建研设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

2、查验建研设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及议案。

3、查验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4、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一) 建研设计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17 年 6 月 28 日，建研设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 13 章 203 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公司党组织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2、2018年2月7日，建研设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2018年5月8日，建研设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4、2019年5月17日，建研设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5、2020年6月29日，建研设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6、2020年9月16日，建研设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将自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制定的，该章程自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建研设计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建研设计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研设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建研设计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经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建研设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七章六十一条，具体规定了建研设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内容。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经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建研设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七章六十条，具体规定了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内容。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经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建研设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六章三十一条，具

体规定了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等内容。

(三) 建研设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2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61.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93.7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争议和纠纷解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工作目标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45.4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8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52.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工作目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

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97.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9%。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目标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化存款投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3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12.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2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建研设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一届一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建筑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

(2) 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关于核销对丽光科技投资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3) 一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争议和纠纷解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工作目标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资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一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一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2018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8）一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工作目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办法》《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计划》《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一届九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议案》。

(10) 一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11)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捐款人民币 60 万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12)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工作目标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化存款投资的议案》。

(14)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二届一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建筑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16) 二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二届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建研设计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 一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一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一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一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一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经营情况预测议案》《关于 2019 年巡视、审计、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议案》。

(6) 一届六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一届七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二届一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二届二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建研设计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
- 2、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
-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 建研设计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

建研设计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高松、李挺、朱兆晴、徐正安、姚茂举、韦法华、柳炳康、吴慈生、王琦，其中高松为公司董事长，朱兆晴为公司副董事长，柳炳康、吴慈生、王琦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建研设计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郑梦华、许峥、卢艳来，郑梦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中，郑梦华、许峥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卢艳来系建研设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建研设计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即总经理徐正安、副总经理毕功华、执行总建筑师姚茂举、执行总工程师朱兆晴、董事会秘书韦法华、财务总监刘定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建研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建研设计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7 年 6 月 28 日，建研设计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高松、郑梦华、朱兆晴、徐正安、姚茂举、毕功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慈生、柳炳康、王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0 年 8 月 25 日，建研设计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松、李挺、朱兆晴、徐正安、姚茂举、韦法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柳炳康、吴慈生、王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的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7 年 6 月 28 日，建研设计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鲍时满、许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卢艳来组成建研设计第一届监事会。

（2）2018 年 8 月 30 日，因鲍时满辞去监事职务，建研设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挺为公司监事。

（3）2020 年 8 月 25 日，建研设计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郑梦华、许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卢艳来组成建研设计第二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的监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年6月28日，建研设计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徐正安为总经理、朱兆晴为副总经理兼执行总工程师、姚茂举为副总经理兼执行总建筑师、毕功华为副总经理、韦法华为董事会秘书。

(2) 2017年11月21日，建研设计一届三次董事会聘任刘定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20年8月25日，建研设计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徐正安为总经理、毕功华为副总经理、朱兆晴为执行总工程师、姚茂举为执行总建筑师、韦法华为董事会秘书、刘定萍为财务总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建研设计独立董事情况

建研设计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柳炳康、吴慈生、王琦。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琦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除柳炳康尚须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建研设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建研设计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总监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3、查验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

（一）建研设计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建研设计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所得税

2017年7月20日，建研设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53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建研设计及其前身建院有限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2020年1至6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截至目前，建研设计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了公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升元图文2018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升元图文2019年度、2020年1-6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升元图文2017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升元图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规定，自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建研设计及审图公司自2019年4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升元图文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间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升元图文自2019年10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建研设计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2017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绿色建筑以奖代补资金	6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绿色建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2	技术合同奖励	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2016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合肥市科技局《关于兑现2016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的通知》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2）2018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技术合同奖励	2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2017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2	建设产业化奖补资金	2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3	绿色建筑以奖代补资金	90,000.00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4	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50,000.00	庐阳区人民政府《2017年庐阳区加快产业转型扶持政策》

(3) 2019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合经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3,5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2	技术合同奖励	6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3	人才招聘补助	295,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
4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年度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度优秀企业的通知》
5	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5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4) 2020 年度 1-6 月份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合经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3,76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2	技术合同奖励	3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292,835.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4	合经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政策各类研发机构奖励	1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

			技创新政策》
5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年度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和个人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 2、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 3、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 4、查验建研设计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
- 5、就公司环保、质量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建研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

目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203401000200000373。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 根据建研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 2、查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 建研设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建研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 16,741.5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741.50 万元，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15,800 平方米。该项目将大幅扩充专业人员，购置相关专业软件及设备，提升公司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上述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39。

(2)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779.9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779.90 万元，拟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其中，上海、海口的分支

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物业的方式解决，深圳、重庆、镇江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解决。上述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3。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039.6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39.66 万元，拟以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水平。上述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1。

(4)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949.2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949.22 万元，拟根据当前建筑设计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以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地域特色建筑设计研究、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上述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0。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二) 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安徽省“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建研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表》，建研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批准、备案。

3、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根据建研设计的不动产权证，建研设计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0192 号]。

（四）根据建研设计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建研设计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董事长。

建研设计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研设计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为：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与创新并重”的发展理念，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贡献精品，为员工实现梦想”为宗旨，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设计与服务方针，追求最终产品与社会、自然及生态相和谐，积极营造“敬业奉献、团结协助、开拓奋进”的工作氛围，做强建筑设计主业，努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综合服务企业。

（二）发展规划

1、巩固和提升常规设计业务优势

继续提升方案设计的创意能力，进一步提高原创设计的品质、建筑作品的完成质量和水平，实施产品与服务的“精品”战略，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加速拓展新兴业务

大力推进已开展的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BIM设计与咨询等业务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继续加强对城市更新、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行业新热点、新理念、新技术研究，提高设计的融合与应用水平；扩大市政工程、电力和智能化等其他行业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3、设计网络建设与全国化布局

继续巩固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地缘优势的安徽省主市场，实施精细的市场营销、维护和开发策略，大范畴、多领域深入开拓设计咨询市场；在加强原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经济核心发展区域，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形成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在更好地服务客户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基础上，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

4、信息化推动设计质量与运营效率提升

以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

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化的协同设计平台，实现新员工建筑设计能力的快速提升和对既有成果的充分利用，为项目的高效开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把握“互联网+”趋势，推动公司业务上云，有效提高公司与外部客户之间、公司内部不同地区设计成员之间的协作水平，助推公司扩大业务辐射半径。

5、人才吸引与创新研发能力提升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等的合作，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业务能力，确保人才结构科学、梯队建设合理。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提升创新意识和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当前建筑设计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加强建筑行业新的设计理念、技术手段、商业模式以及组织结构的研究，以装配式建筑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地域特色建筑研究、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建研设计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建研设计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验建研设计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或执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一) 根据建研设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建研设计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建研设计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建研设计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建研设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所出具的承诺。

4、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①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条件

A、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③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⑥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①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

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⑤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

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④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计划。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1	发行人	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2	发行人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3	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的承诺
4	发行人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	发行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	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7	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8	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9	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0	控股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控股股东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12	控股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3	控股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14	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5	控股股东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9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20	国元证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1	本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2	容诚会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3	中水致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建研设计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建研设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大林

张大林

费林森

费林森

冉合庆

冉合庆